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4 期
(总第 271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2022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5)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1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纪要	(12)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涉及国 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4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	(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	(47)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乡村 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53)
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 说明	靳生寿 (2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王新平 (53)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乡村振 兴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7)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 情况的汇报（书面）	(5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乡村振 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赵宏强 (3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 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的决议	(5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乡村振 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赵宏强 (33)	西宁市消防条例	(5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乡村振 兴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 情况的汇报（书面）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 准《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的报告	(6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号）	(36)	关于《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的说明	雷富霖 (60)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36)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西宁市消 防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6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涉及 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 的议案	(40)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西宁市消防 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64)
关于《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 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亚斌 (4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决议	(65)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涉 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 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42)	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6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涉及国家 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宏强 (44)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爱 国卫生工作条例》的报告	(72)

关于《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说明 王佐龙 (72)	况的汇报 (书面) (103)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爱国 卫生工作条例》审查情况的汇报 (书面) (7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尼玛卓玛 (104)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爱国 卫生工作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7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 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青海省湿地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同德 (11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 条例》的决议 (77)	关于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的汇报 冯志刚 (118)
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77)	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 冯志刚 (121)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南藏族 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 报告 (82)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128)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 条例》的说明 樊润元 (8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志文 (13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南 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书面) (85)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省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书面) (14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南 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8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 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 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书面) (15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 决议 (88)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绿色有机农 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 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落实 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156)
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88)	省委宣传部关于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徐信阁 (162)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 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报告 (97)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四 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报告 (书面) (165)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 说明 江海梅 (97)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常红安 (168)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 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审查 报告 (书面) (10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 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修改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 张青元 (17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袁玲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174)

关于提请接受袁玲辞职请求的议案
..... (174)

辞呈 袁 玲 (17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76)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马应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7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78)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赵静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7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8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18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18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8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0)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卫 强
公保才让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孙 冶	多杰群增
李刚峰	祁敬婷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樊 静 严发龙

编 辑：韩少俊 黄文君

杨得巍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尼玛卓玛所作的《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是长期性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论述，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依法推动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成绩应当给予充分肯定。执法检查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公正，对策建议科学务实，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关心未成年人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保护未成年人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强化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各项规定。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积极推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工作从“家事”向“国事”、从“社会倡导性保护”向“政府

责任性保护”、从“补缺兜底保护”向“全面有效保护”转变，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切实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质量

坚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强化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一要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巩固和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培训和健康教育力度，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推动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二要加强学校保护工作。指导学校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听党话、跟党走，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指导学校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三要加大社会保护力度。指导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效履行侵害未成年人事件强制报告义务。建立强制报告线索受理、调查、处置和反馈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专业优势，积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四要完善网络保护工作。加快制定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配套政策，

构建网络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网络权益。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确保未成年学生在校专心学习。五要强化政府保护职能。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工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六要落实司法保护职责。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促进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必要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等。

三、强化顶层设计，突出地方特色，切实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紧扣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保护工作机制。根据新修订的未保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加快条例修订步伐；充实总则规定、加强家庭保护、完善学校保护、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内容，增加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特殊保护专章，细化法律责任，将我省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升固化为地方性法规，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青海省 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的谆谆嘱托，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湿地保护管理机制更加成熟，湿地保护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湿地生态修复成效更加凸显，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在全省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此次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报告反映成效客观真实，查找问题切中要害，建议对策切实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坚决扛起湿地保护政治责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湿地保护的政治担当，推动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一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保护湿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二是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完善湿地分级管理，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坚决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湿地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探索湿地碳汇交易模式，加快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努力为全国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青海贡献。

二、严格落实湿地保护法定职责。要进一步理顺湿地管理体制机制，压实湿地保护

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湿地保护目标和管理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对标对表法律要求，尽快启动《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健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湿地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规划引领，深入落实《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加快编制实施省级湿地保护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增强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流域、柴达木盆地、河湟谷地的湿地生态功能。三是逐条逐项细化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健全完善湿地总量管控、确权登记、湿地名录和分级分类保护、动态监测评估与预警等重要制度。同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多部门联合共管、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三、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要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促进生态保护同生产生活相互融合。一是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红利，全力推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地落实，围绕“双重”规划重大工程重点布局，积极争取全国湿地保护工程、中央财政补助等湿地保护项目。二是继续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各地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大力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要素支撑，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

投资、捐赠和环保组织资金，积极推进湿地保护资金来源多样化，着力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的科技支撑，融合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持续开展湿地综合监测、水鸟及栖息地、外来入侵物种等专项调查，启动湿地保护专家咨询制度，科学开展高寒退化湿地修复等专题研究，探索基于自然的湿地保护修复解决方案，支撑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四、有序推动湿地资源合理利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保护与利用相结合，让人民群众享受绿水青山。一是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长效机制，对认定为湿地的国土区域，以退牧还湿、退耕还湿等方式，制定湿地生态作用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并通过搬迁、移民、聘任为管护员等多种方式对湿地形成空间保护。二是探索建立湿地保护灾害补偿制度，对局部性、阶段性因湿地保护及其影响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如水位上升等造成的淹没损失、湿地保护区内动物迁徙造成的沿途牧民牧场草资源损失等，都应当制定相应的补偿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完善湿地合理利用政策，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积极探索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优先、管经分离、特许经营、共享发展”机制，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生产和文化等多种功能。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2022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逐步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

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研究解决。如国有资产状况还不明晰、管理还不规范透明，金融资本布局还不优化、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够、防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

不断提高国有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和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健全优化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加快健全与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特点、功能性质、规模大小、参与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相匹配的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着力提高资本收益，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管理，及时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断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

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断提升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聚焦产业“四地”

建设，引导鼓励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盘活信贷资源、用好用足政策，既要牢牢抓住新领域新赛道蕴藏的新机遇，持续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又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加大对涉农、普惠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同时，进一步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各类金融业态中的比重，加快构建丰富多元的地方金融机构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三、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发挥国有

资本核心功能。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健全报告制度、突出报告重点、充实报告内容、扩大报告范围、规范报告口径和分类标准、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差异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国有资产存量和增减变动情况、管理情况和成效，不断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可审性，推动持续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推动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志文副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进行了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审议时认为，自2020年9月启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以来，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细落实党中央新时代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全省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深入，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民族地区发展步伐加快，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政府的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示范省创建的基本情况，总结成绩全面，分析问题精准，提出措施有力，

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就新形势下深化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办理。

一、进一步强化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的政治引领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殷殷嘱托为遵循，进一步深化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刻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看待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健全领导机制，强化责任机制，落实工作机制，巩固深化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示范省创建中的作用，增强协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工作合力。适当充实县市民族工作部门工作力

量，常态化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与研究阐释，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确保民族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

二、进一步聚焦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的主线纲目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根本遵循、核心任务，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这一民族工作重要原则，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准确把握必须“同”和可以“异”的要求，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要持续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坚持以增强文化认同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断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不折不扣做好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要坚持“管肚子”与“富脑子、聚人心”同步共进，着力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心灵深处，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三、进一步丰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省工作的实践形态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要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工作要求，立足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深层次谋划设计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主要内容、目标任务、工作路径，进一步深化创建工作内涵，丰富创建载体和形式，创新创建工作方法，扩大社会参与，全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从“数量领先”向“示范引领”转变。要拓宽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思路举措，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鼓励各族群众跨省份、跨区域有序流动，支持各族群众联合创业，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推动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充分发挥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平台作用，广泛开展“结对子、走亲戚、交朋友、手拉手、心连心”等联谊活动，推动援受双方建立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多形式的合作交流机制。要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实践创新，精准掌握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底数，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措施，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等，不断提高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要注重总结经验，发现选树典型，运用高科技手段和网络技术，重视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影响力，不断探索形成创建特色新格局。要引导和发挥广大群众参与示范省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各族群众的智慧和力量，继续积极打造一批在全国和全省范围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努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青海实践，

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打牢坚实基础。

四、进一步夯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的发展基础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十四五”涉藏规划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统筹各项帮扶支持政策，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持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基础。要深入推进民族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发展产业、稳定就业、增加收入摆在更突出位置，谋划实施一批具有高原特色和资源优势的产业项目，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落实中央特殊支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利好政策，加快补齐民族地区现代化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要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措施、项目，真正聚焦到提高民族地区自身“造血”功能上，切实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不断提升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全方位全领域发展，更好融入全国大局。

五、进一步完善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的法治保障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示范省创建的重要支撑的保障，持续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要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鲜明导向，对我省涉民族事务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文件进行梳理，研究有关政策法规修订完善问题，适时开展修订《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调研论证。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送法律下基层、进社区，引导各族群众强化法治观念，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职，用好、用活、用足法律法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优惠政策，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助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理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 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 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书面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后，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印发整改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整改责任，完善落实措施，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全省输出地打造已进入提速增量加力、提质增效扩输的关键时期。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面临的问题，认真分析了原因，提出了今后的思路和工作重点，思路清晰，措施有力，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耕地布局，做好产业用地保障

统筹考虑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发展需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供规划要素和空间保障。强化监管运行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比例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充分利用好冬歇期间耕地进行畜禽圈养（育肥）、枸杞晾晒等经营举措，全面落实单列国家脱贫县每年600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用地指标要求。在落实好耕地“进出平衡”的基础上，对农牧业企业及时办理设施用地手续，并完成入库备案工作，确保项目依法依规用地，避免由于用地手续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落地实施。各县级人民政府对长期弃耕地、无法耕作的耕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统一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通过耕地“进出平衡”方式，进一步优化全省耕地布局，为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基

地建设做好支撑。

二、强化监督职能，改善产地环境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监测，加大化肥农药使用检查督导力度，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农资打假“春雷”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有机肥生产经营常态化监管，强化农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切实提升“双减”行动质效，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绿色防控比例，加强农业废弃物监管，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从源头上保障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加强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吸收和推广，用现代农牧业科技装备农牧业产业化各环节，建立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检测监督体系，严格产品检查监测，全面落实《2023年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要求。

三、加大扶持保障，建立多元投入格局

加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利用好农牧业担保、政策性保险、信贷资金池等金融保险工具，加快“输出地”子基金设立运行进程，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输出地”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创新金融产品，促进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输出地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推动保险机构扩大保险品种，提高服务水平，为农畜产品生产保驾护航。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全省上下合力共同打造“输出地”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培育指导，助推产业提质增效

以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强全省输出地产业项目资金管理，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检查，及时发现输出地产业项目建设、投入使用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产业项目规划、运营的技术指导和产业的培育力度，特别是对一些地区输出地产业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投入使用效益不好的问题，结合实际深入研究对策措施，压实责任任务，加大整改力度，强化联农带农机制，解决制约项目进度的困难问题，推进输出地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五、依法推进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是我省第一部乡村振兴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也是一部推进输出地建设的重点法规。此条例是在省委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青海“四地”建设重大要求的一次重要立法实践，也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凝聚了全省人民的智慧结晶，从“五个振兴”的方方面面规定了许多有含金量的乡村振兴和输出地建设保障促进措施。结合本次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这些法律规定落到实处，把条例规定的法律保障措施转化为促进输出地建设的具体行动，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推进输出地建设和乡村振兴健康发展。

以上汇报，请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

2023年9月26日至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2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志文、李宏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二、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四、西宁市消防条例

五、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六、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七、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八、人事事项

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会议认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历经三审制定出台，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不断健全我省乡村振兴法制体系的重要举措，将对全面推进我省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制定，坚持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规范和完善了我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将为我省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工作提供重要法律依据。

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会议认为，国有资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决定》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增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规范性，为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会议对《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草案）》进行了初审，会议认为，以立法形式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是省人大常委会保障公路畅通、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途径。家庭暴力直接危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和稳定，制定反家庭暴力条例，将对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会议认为，条例草案在以后的常委会会议上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条例”和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湿地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在执法落实上还存在一些实施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的问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明确各方监护监管法定职责、聚焦突出问题排除成长环境隐患、及时修订完善我省相关法规；在湿地保护方面，还需解决湿地保护修复、法定职责落实、相关资金投入、生态效益补偿、湿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问题。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兜底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协调机制，加强法制宣传，全力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和湿地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认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项

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为我们提供了一本国有资产的“完整账”“明白账”，财经委的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调研报告深入细致，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务实可行，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处理，持续优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聚焦短板弱项，严控风险底线，盘活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更好的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办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扎实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各项工作，为推动全省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下一步，结合省情实际，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好相关配套性政策措施，全面提升输出地打造的能力和水平，要持续深化省部共建机制，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全力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的质量，将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打造成为拉动经济增长、助力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会议认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是我省提升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位推动“五个示范省”建设的内在要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把

示范省建设作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抓，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不断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准时代方位、聚焦目标任务，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会议审议了省委宣传部和省人大农牧委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报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医保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是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的法定职责。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农牧委等督办单位主动沟通、深入调研，跟进办理情况，及时予以督导，不断提升督办实效。从代表意见办理情况来看，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医保局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办理，

密切联系代表，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会上对两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为100%。同时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相关督办、办理单位要抓好整改落实。会后，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将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会议审查批准了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玉树州有关法规条例，会议认为，《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俱进，注重与上位法有机衔接，充分体现了时代特征、地域特点，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相关市州要抓紧安排部署，认真做好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业发展
- 第三章 生态宜居
- 第四章 文化繁荣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 第六章 人才支撑
- 第七章 城乡融合
- 第八章 保障监督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

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

第四条 全面实行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协调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工作年度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做好乡村振兴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乡村振兴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全省乡村振兴规划。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乡村振兴规划，依法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乡村振兴规划。

乡村振兴规划及其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统筹城乡发展空间，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明确乡村功能定位，优化乡村发展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乡村振兴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防灾减灾等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振兴促进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推动建设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基地。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扶持发展现代种养、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支持优化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冷凉蔬菜、饲草、枸杞、藜麦、冷水鱼等特色优势产业布局，增加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涉农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托养代牧、农产品营销、烘干收储、物流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合作，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

农增收，建立利益链接分享机制、稳定增收机制。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备、流通及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精准化管理，健全种粮收益保障和粮食生产补助激励机制，推动节粮减损，保障粮食安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禁止闲置、荒芜耕地，应当支持符合转化耕地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综合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完善种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特色优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支持育种基础性研究、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引进推广，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育种研究，促进繁育、推广一体化发展，培育扶强种业企业，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种植养殖技术，构建农牧结合、草畜联动、生态循环的新型种养模式。鼓励发展草地生态畜牧业，引导和支持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扶持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家庭农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涉农龙头企业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大科技研发和支持力度，支持制定食品行业地方标准，开发冷鲜肉、优质乳制品、高原水产、食用菌等特色产品，加大高原特色中藏药材产品优化抚育，提高特色优势农畜产品的附加值和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合理布局建设区域性、综合性冷链和物流集配中心。

鼓励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点销售渠道，加强特色农畜产品在域外的销售网点建设，不断扩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规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品牌目录，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推动农产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以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支持药食同源标准研究，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的应用，培育和壮大乡村电子商务市场，推动农产品网络销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乡村特色资源，支持壮大拉面等特色乡土产业和银铜器加工、青绣、唐卡、石刻、泥塑、

雕刻、剪纸等特色民间传统手工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旅游服务规范化建设，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精品景区、精品线路，提升乡村旅游供给能力和旅游品质，加快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自然风貌、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古文化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优势资源，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红色旅游、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特色民宿等乡村产业，推动乡村文化、旅游、康养、教育、体育等资源融合发展。

鼓励旅游经营者利用特色小镇、特色民俗村、特色乡村旅游景区，开发观光、民俗、休闲等体现原真性、文化性、生态性、体验性的乡村旅游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促进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创新，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鼓励供销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融合发展，发挥为农服务功能。

第三章 生态宜居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和自然地理格局、禀赋特色，综合考虑土地利用、

产业发展、居民分布、自然景观、原始风貌和文化遗产等因素，合理优化村庄布局，依法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有序推进村庄建设。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听取农民、专家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鼓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房前屋后、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的绿化美化，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网络、广播电视、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督促基础设施产权所有者落实管护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严格执行农村住房建筑、抗震、防洪、防火、防雷、节能、加固改造等基础标准和规范，指导农民建房避让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环境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调整农村供水布局，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行村级常态化保洁，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促进农村水环境改善。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逐步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推动适宜高寒、干旱地区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旱厕和水冲厕所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和建设农村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交通沿线的公共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乡村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统筹乡（镇）综合文

化服务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文化广场和公共体育设施等建设，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享。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扶持乡村本土文化人才，发展乡村文艺团队，打造乡村文化品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增加适农性乡村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鼓励农村结合生产劳动和生活特点，利用农民丰收节、春节等节日开展乡村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创新与交融，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弘扬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三江源河源文化、河湟文化、昆仑文化、热贡文化等特色文化。推动优秀农耕文化、草原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加强乡村诚信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健康娱乐，开展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抵制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和赌博行为，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建设文明乡村。

第四十条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建立乡村道德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县乡村三级联动，发挥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作用，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宣传教育、服务群众、民主管理、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等工作机制，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引导村民有序参与村务管理和乡村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智能化、便民化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延伸服务，为村民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平安乡村建设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村民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力量和资源，提高执法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农村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法治文化，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与

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和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六章 人才支撑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措施，壮大人才规模，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乡村人才素质提升，创新培训组织形式，加强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护理、装饰装修等技能培训，培养种植养殖、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农村实用人才。

鼓励开展订单式乡村人才培养，支持农民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接受专业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就业辅导和相关产业、行业优惠扶持等精准服务。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并提供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便利。

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兼职兼薪或者离岗领办创办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专业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

构、公立医院等各类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等形式到农村开展服务活动。

鼓励各地整合各领域外部人才成立乡村振兴顾问团，为家乡发展贡献力量，支持引导退休专家等人员服务乡村振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技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乡镇农技推广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科技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以技术和成果为纽带，与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逐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垃圾污水处理、物流、客运、信息通信、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强城乡基础设

施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教育均衡配置机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推行城市与乡村教师交流制度，加快远程教育、数字化教学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

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乡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优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乡村医疗人才培养机制，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建立健全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落实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待遇保障，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统筹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开展多元化农村养老照料服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

就业创业培训、就业援助、劳动维权等工作机制，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第八章 保障监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与乡村振兴目标相适应的增长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新乡村投融资方式，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引导社会资本与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小农户、农业经营主体等涉农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和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降低担保门槛、扩大担保覆盖面。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

乡村振兴的协调机制，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现代特色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开展保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加大特色农业、天气指数、农业大灾等农业保险品种研发供给，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强农业保险理赔标准化建设，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提高农业保险发展水平。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统筹布局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满足乡村振兴用地合理需求。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支持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乡村产业。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促进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协作帮扶机制，统筹援青人才、资金、项目、技术向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倾斜。完善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加强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合作，搭建文旅产业合作平台，促进资源互惠共享，发挥对口援青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建立和实施乡村振兴激励关爱政策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担当作为、改革创新。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涉农领域行政审批程序，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为参与乡村振兴的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并依法保护其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乡村振兴 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 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 靳生寿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后，我省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总抓手，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不断探索总结推进乡村振

兴的实践做法。2022 年 8 月 8 日，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聚焦乡村振兴等重大工作，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具有地方特色的立法力度，加快条例制定”。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新的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任务。制定出台《条例》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

行动，又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高原特化，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促进我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省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农业农村厅起草形成了《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送审稿）》并报送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征求了各地区、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同时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展咨询研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二、主要问题的说明

草案共分九章、74 条。包括总则、产业发展、生态宜居、文化繁荣、组织建设、人才支撑、城乡融合、保障监督、附则。

（一）关于产业发展。草案明确坚持以农民为主体，扶持发展现代种养、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从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做优做强绿色有机农牧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耕地保护、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第二章）。

（二）关于生态宜居。草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乡村。从村庄规划编制、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

设管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人居环境改善、厕所改造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第三章）。

（三）关于文化繁荣。草案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乡村文化。对文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乡风文明等作了相应规定（第四章）。

（四）关于组织建设。草案规定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并从发挥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全面领导作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德治乡村建设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第五章）。

（五）关于人才支撑。草案明确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制度措施，从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建立各类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健全乡村人才职称评价机制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第六章）。

（六）关于城乡融合。草案从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城乡教育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健全城乡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第七章）。

（七）关于保障监督。草案从财政投入、金融扶持、保险扶持、用地保障、设施用地、营商环境以及考核评价、动态监测评估、报告监督制度、监督内容、绩效考核和表彰奖励、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第八章）。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3年4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条例自2022年8月启动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同志作出明确指示，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主持召开立法协调会和推进会，就条例立项、立法目的、立法进度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关口前移，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协调沟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精细化立法”要求，在条例修改完善过程中，委员会提前介入，派员参加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的集中修改、意见征求和论证会等相关工作，全面掌握条例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二是深入开展调研。3月份，与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有关同志共同组成调研组，赴江苏省、四川省和省内西宁、海东、玉树、

海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听取市（州）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广泛征求意见。4月份，针对调研过程中反映的要素保障等突出问题，组织财政、金融、保险、担保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征求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书面发函向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农牧委员会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指引，以近年来中央一系列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文件为指导，以多次调研座谈中相关部门、基层干部群众、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立法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所提问题及意见建议为导向，把乡村振兴保障促进措施作为审议重点，力求使条例体现“三农”所需，体现民之所呼，体现青海特色，从增加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建立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协

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综合性农村信用体系、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制度、建立完善乡村人才社会保障政策、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政策、加强和支持村级组织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金融产品、建立和完善财政“三农”贴息政策、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九个方面提出了需要建立完善和加强的保障促进措施。使第八章促进措施方面的内容由原来的7条9款，调整增加到现在的13条20款。

5月6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委员会认为，制定《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对于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促进我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省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主任会议同意后，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经与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沟通，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调研中，乡镇、村级组织、经营主体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反映，由于信息不对称、人才缺乏等多种原因，乡村产业的项目规划、产品经营销售等比较困难，希望上级有关部门加大指导帮助力度。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修改建议稿第十一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加“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

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条例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农民开展生产生活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修改建议稿第五十四条）

三、不少人大代表、基层干部、村级组织负责人普遍反映，农业产业化人才存在招聘难、留人难的问题，其中，养老、医保等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不完善，缺乏吸引力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条例草案第五十九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体系。”作为第二款。（修改建议稿第五十九条）

四、条例草案第六十一条包含财政投入和提高财政资金适用效益两方面的内容，建议分两款表述。财政政策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支撑保障作用，社会资本的投入，也需要政府的引导。建议条例草案第六十一条中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三农’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向农业农村倾斜。”作为第二款。（修改建议稿第六十一条）

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条例草案中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

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作为第六十二条。（修改建议稿第六十二条）

六、调研过程中，金融保险部门普遍提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涉及多个部门、多个领域，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府、金融、保险、担保等多部门、多领域协力推动。建议整合条例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关于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内容，条例草案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银行、保险、担保等跨部门、跨领域的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

鼓励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之间相互联动推出为乡村振兴服务的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现代特色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

构建有效的‘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降低农村金融风险。”作为第六十三条。（修改建议稿第六十三条）

七、调研过程中，金融机构普遍反映完善信用体系对扩大金融支持三农工作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农牧委员会近年来调研了解掌握的情况，建议条例草案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综合性的农村信用体系，加强‘青信融’等信息平台建设，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建立信息支撑和信用支撑。”作为第六十四条。（修改建议稿第六十四条）

八、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制度，建立统一

的农村资产流转平台，完善农村资产评估体系，对金融机构开展抵押贷款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建议整合条例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内容，条例草案中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制度，建立统一的农村资产流转平台，完善农村资产评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拓宽‘三农’融资渠道。”作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建议稿第六十五条）

九、许多金融部门反映，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双基联动”对扩大“三农”贷款规模，发挥贷款效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支持村级组织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金融产品，鼓励‘双基联动’、‘双基联动+’等为农服务平台和产品创新发展。”作为第六十六条。（修改建议稿第六十六条）

十、调研中，许多经营主体反映，贷款难，财政贴息覆盖面小，不利于乡村产业发展。经与财政、金融部门座谈交流沟通，建议条例草案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财政贴息政策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审查机制，逐步扩大‘三农’贷款贴息覆盖面。”作为第六十八条。（修改建议稿第六十八条）

十一、近年来的调研中，很多新型经营主体、村级组织、人大代表集中反映，用地难的问题严重影响了乡村产业发展，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已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建议条例草案第六十五条中增加“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安排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安排不少于百

分之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作为第二款。（修改建议稿第七十一条）

十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属于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保障措施，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中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预警和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至第八章，作为第七十三条。（修改建议稿第七十三条）

同时，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就常委会会议审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与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了沟通协调，召开了有省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代表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赴黑龙江、吉林学习考察，并与省农业农村厅组成调研组，赴果洛州、贵德县、民和县进行立法调研。7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草案进行三审。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和原则。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条和第

三条关于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和原则的规定逻辑不清晰，表述不全面，建议修改完善。经研究，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规定，对这两条分别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条）

二、增加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对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应增加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的内容。经研究，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一款内容，作为该条第一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三、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论证会上有的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三十一条关于实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措施的规定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不符，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乡

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四、增加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内容。省人大农牧委提出，草案中应增加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内容。经研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在草案第六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内容，作为该条第三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五、增加农村产权流转制度的规定。省人大农牧委提出，建立统一的农村资产流转平台，完善农村资产评估体系，对金融机构开展抵押贷款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应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新增一条内容作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四条。

六、增加防止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牧委提出，条例中应增加防止返

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的内容。经研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是稳固脱贫成效的有力措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因此，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规定，在草案第六十六条中新增一款内容，作为该条第一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七、增加优化乡村营商环境的规定。论证会上有的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做好建设用地审批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对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非常重要，草案应增加优化乡村营商环境的内容。经研究，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增一条内容作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七十四条修改为七十六条。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调研论证扎实，征求意见广泛细致，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省政协社法委、各市州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建议，赴省内部分地区和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了有省人大农牧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配合省委统战部首次就条例制定修改开展政党协商。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认真研究，反复修改，提出了草案三次审议稿。8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审议，并向省委请示，9月1日，省委批复同意。9月11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增加“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科技支持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中应增加“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的内容，同时在农产品加工、特色产品开发中加大科技研发和支持的力度。经研究，根据省委文件精神，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六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六条）

二、完善产业布局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和第二十条逻辑层次不清晰，且规定的内容有重复，应结合我省特色产业布局和发展进一步规范完善。经研究，根据中央、省委文件精神，对草案二次审议

稿第十条、第二十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十条）

三、完善粮食安全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党协商会议上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应进一步突出落实粮食安全的内容。经研究，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规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四、增加支持药食同源标准研究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应增加支持药食同源标准研究的内容。经研究，加强药食同源标准研究，能够有力推动农产品品牌和产业多元化发展。因此，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五、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整治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规定过于笼统且逻辑不够清晰，对污水、垃圾、厕所相关内容的表述应进一步精准。经研究，根据中央、省委文件精神，规范完善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卫生厕所等人居

环境整治方面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六、规范农耕文化进校园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党协商会议上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关于推进农耕文化进校园等内容与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形成有效衔接，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七、增加关于农技推广的规定。政党协商会议上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应增加科技支持乡村振兴，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水平等内容。经研究，根据中央、省委文件精神，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中新增一款内容，作为该条第一款。（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三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充分吸纳了两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保持了与上位法和中央、省委政策文件的有效衔接，条例内容规范全面，体例结构合理，青海特色突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实际，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认真修改。9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中的“支持优化牦牛、青稞、藏羊、马铃薯、果蔬、油菜、冷

水鱼、中藏药材、沙棘、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布局”修改为：“支持优化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冷凉蔬菜、饲草、枸杞、藜麦、冷水鱼等特色优势产业布局”。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内容。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促进中的作用”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3年11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的建设项目，是指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保密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人民

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第四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指导和监督全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市（州）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国防动员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保密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审批协作、监管联动等工作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提出相应的国家安全防范要求。

第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依法不需要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对属于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受理有关申请时，应当将情况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申请人未取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不得开展建设活动。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五）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六）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受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后，应当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对建设项目的选址、用途、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等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申请事项直接关系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所属单位重大安全和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对涉及的专业领域问题，可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和部门会商。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受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决定：

（一）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不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但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提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防范要求，并在申请人将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同意后，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三）不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且不能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国家安全机关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州）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的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取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应当按照确定的事项开展建设。

申请人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由该机关对申请变更的事项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需要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设置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其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参与竣工验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中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安全要求开展转让、租借、管理、使用等活动，并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监督检查，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转让、租借、管理、使用等信息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七条 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场地出租、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时，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需要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的，其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变更、拆除、损毁或者停止使用。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采取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相关监管要求通报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上述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依法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机关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妨碍

被检查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谋取利益；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调取有关档案、资料、物品；
- （二）调查、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相关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使用中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提供重要情况、作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

家安全机关许可开展建设活动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的；
- （二）擅自变更、拆除、损毁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 年 6 月 12 日

关于《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国家安全厅 王亚斌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2023 年 4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间谍法》，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安全控制区域划定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维护国家安全，有效解决我省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主要依据密级文件或规范性文件，存在社会知晓范围窄、权利义务不明确、规范力和

约束力不强等问题，制定《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根据省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国家安全厅起草形成了《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送审稿）》。省司法厅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开展立法调研，同时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展咨询研讨，召开立法论证会，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立法形式。草案在立法形式上化繁为简，不追求结构体例完备，不分章节，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相关要求，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程序及事中事后监管进行了细化，增强了可操作性。

（二）关于明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及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职能定位，草案规定对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许可制度。安全控制区域由省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保密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三）关于细化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项目行政许可制度。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并与《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衔接，草案规定申请人应当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依法不需要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相关部门在受理有关申请时，应当将情况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四）关于完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草案规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参与竣工验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中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依法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关于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对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同意，变更许可确定事项开展建设活动以及擅自变更、拆除、损毁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行为，未设置禁止性行为及明确法律责任。对此，草案根据我省实际增设了禁止性行为，并参照上位法对此类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审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领导下，监察司法委提前介入，参与草案起草论证修改，多次反馈了具体意见。收到省政府议案后，委员会组织进行立法调研和专家论证，召集政府主管部门座谈，并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7月7日，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委员会认为，制定条例是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我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必要举措，条例草案以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系统总结了国家安全机关实施该项行政许可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立法目的明确，立法切口明晰，逻辑结构完整，制度设计基本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作实际，结合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一条列举了上位法依据，根据地方立法工作惯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一般不专门列为立法依据进行特别表述，建议删去立法依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对党内请示报告事项作了规范，鉴于党内法规已有原则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宜对党内请示报告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建议删去该款。

三、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三款、第十三条分别就申请人对于行政许可申请结果的运用作了规定，两处规定逻辑关联性较强，不宜分条进行规范，为了理顺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建议整合为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区分情形，分三款进行表述。

四、条例草案第八条对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作了列举性规定，鉴于“放管服”改革推进过程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申请资料时常调整和简化，为了增强

地方性法规的稳定性，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编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服务指南，明确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申请的材料、格式文本、监督投诉渠道、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五、条例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分别对国家安全机关受理许可申请后的审查、告知和评审流程作出了规范，条文内容的前后衔接存在逻辑瑕疵，先规范评审程序再规定告知程序更为恰当，建议对调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先后排序。

六、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当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作了规定，鉴于实践中办理许可需要开展实地勘察等一系列工作，当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缺乏可操作性，建议删去“除当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的外”。

七、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的规定旨在对国家安全控制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中可能存

在的国家安全隐患进行防范，“国家安全机关认为出租、转让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相关部门应当不予办理”的规定，既不利于保障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的民事权利，也缺乏可操作性，建议删去。

八、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对国家安全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之间的双向通报机制作了规定，鉴于第五条已对此内容作了明确，建议删去该条。

九、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对国家安全机关在监督检查中所知悉秘密的保密工作作了义务性规定，为了保障被检查者合法权益，建议在该款“国家秘密”后增加“工作秘密”的表述。

十、建议根据各有关方面意见对相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出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立法目的明确、重点突出、条款精炼，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已基本成熟。同时，还对细化完善相关内容，提高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西宁市、海东市、城东区、乐都区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实地调查了解部分涉密单位及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相关建设项目，并赴山东省、河北省学习考察；分别召开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和论证会。在深入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吸纳修改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修改稿（讨论稿）。9月11日，法制

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讨论稿）进行了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提出，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关于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国家安全机构的内容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规定。经研究，国家安全机关与同级党委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部门已有工作协调联系机制，法规可不作规定。为此，建议删去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有的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在草案第八条中增加兜底条款。经研究，反间谍法授权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增加兜底性条款能更好衔接国家相关规定，使法规更具稳定性和前瞻性。为此，建议在第八条增加一项：“（六）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第六项)

三、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不够严谨准确，缺乏可操作性。经研究，实践中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常以租赁、购买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场地等相对隐蔽的方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国家安全机关加强对相关安全事项的审查十分必要。为此，建议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场地出租、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 and 个人的，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时，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地方提出，应当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的具体方式。经研究，明确国家安全机关的监督检查方式和被检查者的配合义务，有利于国家安全机关正确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推进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为此，建议增加一条，对国家安全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的具体措施作出规定。同时，为使本条内容更加充实、逻辑关系更

为严密，建议将草案第二十条第三款的内容调整至本条作为第二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五、有的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当完善草案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的规定。经研究，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属于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内容，且该条没有对未按规定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的行为规定法律责任。为此，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反间谍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的；（二）擅自变更、拆除、损毁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还对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文由二十六条修改为二十七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一审后，法工委认真研究上位法相关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完善和补充。草案修改稿以“小

切口”立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已趋成熟。9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了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

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的决策部署，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

监督职责。

二、本决定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本决定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省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所有者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省内、省外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

三、省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四、省人民政府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省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书面报告与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每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前四年在每年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下列四大类别国有资产中的一类资产情况进行口头专项报告；在届末年份提交综合报告并作口头报告：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

报告；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牵头起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牵头起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关规定，向牵头起草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共同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报告时，组织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回答询问。

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

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国有企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具体措施和实际成效，以及国有资产核心功能作用发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与上年度同期变化情况，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偏远地区发展的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变动和分布，资产综合配置和使用效益，共享共用、向社会开放和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情况，以及教育资源、文化资源、医疗资源、创新资源等优化配置情况，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产权界定、登记，以及经营权、处置权的委托、出租、转让、拍卖及收益收缴情况；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和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碳达峰碳排放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障国家战略资源能源安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情况。

全省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明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储备土地国有资产和数据资产等新形态资产的类别归属，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

资产报告体系。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可以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部分内容作单项重点报告。

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省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应当分资源类别、分行政区域编列。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核算入账方法，推动文物、自然资源资产等由实物量报告向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规范拓展。加快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七、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差异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以及反映核心竞争力、核心功能、自主创新贡献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高质量发展类指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国家发展

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以及金融资本布局优势、支持民营经济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等指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统筹配置和使用效率等管理指标，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资产数字化管理水平等指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国土空间安全、能源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资源集约利用、收益分配等指标。

八、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根据初步审议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提交省人大常委会。

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监督调研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

强核心功能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推进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创新管理运营机制，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共享共用、高效利用，加强绩效管理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碳达峰碳排放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处置、收益等情况；闲置资产的盘活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企业债务、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举措等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特别是尚未整改或者正在整改的问题、体制机制性问题以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整改情况；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执行、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相结合等情况；

（十一）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十、省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末年份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邀请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专家等参加。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对应询部门回答询问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可以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二、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根据全国人大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覆盖四大类别的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通用指标与专用指标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体现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的性质功能特点，重点聚焦政府管理工作情况，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评价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情况，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十三、省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与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作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参考。

十四、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提出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可以形成工作专报或者建议书等，按照规定程序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书面报告。

十五、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专项报告等提出的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

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十七、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十八、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全省、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九、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二十、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变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重大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向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重大事项、涉及的重大项目等开展专项调研，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调研情况。

二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市（州）、县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指导，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必要时可以组织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可以委托市（州）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

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可参照本决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经2023年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9月2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

案）作如下说明。

一、出台决定的必要性

（一）中央有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作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

能的决策部署，2017年，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为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监督作出了顶层设计。

（二）省委有要求。2018年，省委印发《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省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划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和重点，作出了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等重点任务部署，为人大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三）监督有需要。经过五年的实践探索，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基本建立，促进了国有资产安全、质量提升、保值增值等目标的进一步实现。同时，目前国有资产状况还不明晰、管理还不规范透明、管理体制还不完善、监督质效还有待提升，有必要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使党中央和省委制度安排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法制保障，以更好适应全面落实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客观要求。

二、起草过程和主要特点

根据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报请将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决定列入了年度省委改革事项和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省人大财经委在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人大国资监督职责定位，在紧扣全国人大常委会

《决定》精神的基础上，立足省情实际，总结提炼近年来有益探索和积累的经验，起草了决定草案，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同意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草案主要特点是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巩固与拓展相结合，注重体现中央和省委部署、时代要求、实践特色，契合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工作要求。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针对性；二是对标中央省委部署，突出深化拓展；三是顺应时代要求，着力提质增效；四是积极稳妥推进，增强可操作性。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决定草案第一条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同时，决定草案第三条规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组织实施。

（二）关于省政府报告的要求。决定草案第四条规定省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书面报告与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决定草案第五条明确各类报告的重点。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情况，可以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部分内容作单项重点报告。并拓展报告的范围，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以及数据资产等新形态资产逐步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决定草案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政府应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健全差异化管理

评价指标体系。决定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三）关于审查重点和监督方式。决定草案第九条明确了国资监督关注的重点。决定草案第十条规定常委会在任期届末年份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开展专题询问。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决定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提出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可以形成专报或建议书等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四）关于建立健全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有效衔接机制。决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五）关于整改与问责和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决定草案第十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决定草案第十八条对信息公开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6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是党中央、省委在新时代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效发挥国有资产功能作用的内在要求，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的重要抓

手。制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为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法定化制度化常态化，履行好党中央赋予人大的国有资产监督新职责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决定(草案)》内容丰富、结构完整、条理清晰，明确了人大监督的原则和重点、程序和方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指导性和前瞻性，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消防条例

（2014年4月29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4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3年8月23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各园区管委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实际成立消防工作站，建设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旅游广电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等经营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民族宗教事务、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移灯改电控火、集中食宿供暖等措施，加强消防水源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农村公路的建设和使用，确保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要；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醇基等新型燃料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和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将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纳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火灾防控、风险监测、预警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

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图纸等资料。

对已经批准的城乡消防规划中确定的消防站等消防设施用地，应当予以控制预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或者占用。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的，及时通知管理单位修复。

第八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划设标线、设置警示牌，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巡查，保障畅通与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第九条 地下商业街、大型集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其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优先聘用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加强消防水源、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严格控制使用明火，将燃灯、点烛、烧香、焚纸等宗教活动用火设在室外安全的固定位置。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时，应当考虑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现状，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完善消防设施配置。

焚烧香烛纸钱等祭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第十一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负责本场所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电气线路和设备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维修。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及时更换、改造老化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加强用电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第十三条 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小区应当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场所，配备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鼓励民用建筑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在电梯内安装阻车报警器梯控系统。

第十四条 使用电动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人员密集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
- （二）携带电动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办公楼、住宅楼的内部场所；
- （三）在楼梯间、楼道等充电；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前款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定适应城市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消防装备发展规划，定期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优化配置或者增配。

第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火警、指挥调度等语音、图像、数据通信专用线路的维护，保障消防通信畅通，为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提升职业保障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对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及子女的相关优待政策。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

关于《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的说明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雷富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西宁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保护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增加，消防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许多新业态因管理边界不清而出现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修正，2021年9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青海省消防条例》也进行了修订。现行《条例》中的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符，亟需修订。统筹安全与发展，有针对性地修订我市消防工作地方性法规，从立法上细化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强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过程

《西宁市消防条例》的修订是经市委批准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重要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将《条例》修订工作分别列入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市消防救援支队结合西宁消防工作实际，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市司法局依据立法程序规定，对条例修订草案合法性、合理性和操作性进行了全面审查。3月份，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司法局等单位相关人员成立调研组，赴贵阳市等地学习消防工作立法经验，提前介入条例修订起草工作，与起草单位和相关部门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应规范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6月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议案后，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及时组织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并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参加论证会，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将条例修订草案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等书面征求意见，并在西宁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的焦点，组成立法调研组，深入城东区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五一路社区等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湟中县塔尔寺、大通县广惠寺进行立法调研，听取市民、基层人大代表和基层工作人员意见。7月31日，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统一审议论证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等，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初次审议稿进行了逐条论证修改，经反复论证修改后，形成审查情况的报告，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6章51条，本次修订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特点，不再设章节，修订后共20条。根据立法法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等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点针对当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细化性的措施，规定了有针对性的条款。

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广电、民族宗教事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等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至第七条，强调了智慧消防建设、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消防车通道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了地下商业街、大型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电动车管理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的职责。

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主要明确了消防救援装备、信息化建设和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保障。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修订通过了《西宁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3年8月28日，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做好条例的修订和审查批准服务工作，省人大社会委在条例修订和审查过程中，提前介入，派员参加西宁市人大组织召开的立法论证会，认真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讨论修改。条例报请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意见，研究梳理后反馈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交换意见，认真研究。

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逐条讨论研究，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立法目的明确，坚持问题导向，将西宁市消防救援工作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成为法规予以常态化、法治化，重点解决法治化过程中的现实问题，以法治力量推动提升“消”的能力，增强“防”的效果，具有较强的针对

性、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经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为了明确消防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第四条，表述为：“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二、为了使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场所更为周延，建议修改为：“（二）携带电动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办公楼、住宅楼的内部场所；”

三、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中“电信运营企业”的表述修改为上位法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此外，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修订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与上位法及相关行政法规不抵触，体现了西宁市消防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

9月26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委员会全

体会议对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经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条例中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条例建议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23年6月28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环境卫生治理
- 第三章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第四章 传染病疫情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促进健康海东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检查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强化公共卫生意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

方式，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控制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疾病，保障公民身体健康的社会性、群众性公共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预防为主、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本级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协调和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家庭创建工作；

（四）监督、检查和考核爱国卫生工作；

（五）指导爱国卫生志愿者活动；

（六）开展爱国卫生的其他工作。

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爱卫办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爱卫会成员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

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或者安排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开展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捐赠、兴建、经营、维护公共卫生和健康基础设施。

第八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加强公共厕所、垃圾处理站点、污水处理、病媒生物防制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十一条 市、县（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城市住宅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和商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等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二）鼓励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逐步实行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

（三）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

理等设施，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四）集贸市场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建立健全消毒、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临时性集贸市场也应当符合卫生工作相关要求；

（五）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车站、机场、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保持干净整洁，公共厕所、环卫设施满足需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六）学校、医院等单位和托幼、养老等机构提供的膳食、饮用水、餐饮用具以及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七）城市建筑外立面整洁，商铺等悬挂牌匾规范，敷设线网整齐有序；

（八）居民区庭院、楼道干净整洁，无违规饲养畜禽；

（九）加强和规范养犬管理，建立健全犬只登记、检疫、免疫、收容、处理制度，严格限制饲养大型犬、烈性犬；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垃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理，收集点保持清洁；道路、广场、河滩、田间等区域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河道、池塘、沟渠等区域无倾倒、堆放或者掩埋垃圾，水体无漂浮垃圾；

（二）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放乱建，

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三）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四）家畜家禽圈舍干净卫生，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消毒防疫，家畜家禽无随意散养；

（五）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能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六）村内道路无土堆、粪堆、柴草堆及污水坑，过村公路无打场晒粮、堆放物品，鼓励建设或安排安全卫生的公共晒粮场地；

（七）落实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及时回收机制，合理设置县、乡、村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提高回收率，无乱扔乱放；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农村环境卫生治理的其他要求。

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动员村民开展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第十三条 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景区景点环境整洁、干净卫生；

（二）游览娱乐、休憩的设施设备整洁，建筑物墙壁无乱刻乱画；

（三）乡村旅游接待点、民宿、露营基地等环境、食宿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四）河湖、水塘等水域水面清洁；

（五）垃圾箱、果皮箱等设置规范，标识明显，及时清理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六）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标识标准规范，功能齐备，干净卫生；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旅游景区环境卫

生治理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应当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驻军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周末卫生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治理应当注重保持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并充分利用区域地理优势，建设休闲观光设施。

黄河、湟水河、大通河海东段沿岸及其他适宜群众休闲健身的区域，做好环境卫生治理和绿化、美化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修建群众体育活动和休闲娱乐设施。

第十七条 本市食品安全管理、畜禽屠宰管理、养犬管理、施工管理、文明行为促进、供水用水等爱国卫生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规划，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推动健康教育进村镇、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家庭、宗教场所，加强对

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疾病及相关防治信息。

县（区）、乡镇、村（社区）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设立心理咨询室。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规范开展心理辅导活动。

用人单位应当对员工进行健康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健康检查，预防职业伤害、职业病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广播体操、工间操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支持举办民间篮球、射箭、赛马等体育赛事。

第二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设卫生健康教育栏目，开展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引导全社会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二条 提倡公民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遵守下列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要求：

（一）爱护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

（二）呼吸道有不适症状时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应当遮掩口鼻；

(三) 合理膳食，用餐使用公筷公勺，杜绝浪费食物；

(四) 注意个人卫生，坚持科学运动；

(五)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要求。

第二十三条 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吸烟危害的认识，倡导公民控制吸烟，减少烟草烟雾对自身与他人的危害。

第二十四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并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但划定的吸烟区或者设置的吸烟室除外：

(一) 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

(二) 车站候车室、机场候机厅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

(三) 公共场所电梯轿厢内；

(四) 中小学校校园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教室、活动室等场所；

(五) 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空间，大中型商场、礼堂、会议室等场所；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禁止吸烟的场所。

吸烟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任何个人可以劝阻，并可以要求该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履行管理职责。

第四章 传染病疫情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预警系统，建立专业防治队伍。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

防控机制，建立发现、诊断、报告、隔离、治疗流程，发现重大传染病疫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独立封闭的治疗场所，及时落实医护人员及患者相关隔离要求。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传染病疫情防控统一部署，做好责任区内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保障村（居）民正常生活。

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传染病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应急处置相关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真实信息。

第二十八条 爱卫会应当制定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并向同级爱卫会报送监测结果和评估报告；爱卫会根据监测结果和危害程度，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爱卫会成员单位根据病媒生物活动规律

和密度，采取综合防制措施，按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本辖区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孳生地治理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其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共用设施的病媒生物实施预防控制。

第二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责任单位应当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人员聚集、易孳生病媒生物等场所应当执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爱卫会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履行爱卫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结果。

爱卫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未依法处理的，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爱卫会的组织下协助开展爱国

卫生监督工作。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第三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监督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群众的建议和投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均有监督和举报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未达标的村镇（社区）、单位、学校不得推荐为健康村镇（社区）、单位、学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对法律责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爱卫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其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不配合医疗机构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的；

（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四）不配合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的。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已于2023年6月28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关于《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说明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爱国卫生工作是由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控制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疾病，保障公民身体健康的社会性、

群众性公共卫生活动。近年来，海东市通过开展卫生城镇创建、疾病预防控制、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卫生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客观上要求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根据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各项重点任务及海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需要，制定一部

切实可行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立法依据和过程

本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青海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借鉴相关城市爱国卫生工作立法经验制定。条例起草和修改过程中，先后深入各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在海东人大网站、“海东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前介入、悉心指导，对条例的制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经过两次审议，条例草案于6月28日经海东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三、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六条，按照总则、环境卫生治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传染病疫情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的立法格式进行编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规定该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检查等相关活动，明确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预防为主、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二）关于责任主体及有关职责。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或者安排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与其工作任务

相适应的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关于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对市、县（区）城市、农村、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作了规定，规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并对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关于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条例明确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及媒体的健康知识普及宣传责任；要求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健康教育；规定爱卫会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烟草烟雾危害的认识；倡导公众注意个人卫生、合理膳食、适量运动、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五）关于传染病疫情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健全预警系统，建立专业防治队伍；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传染病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应急处置相关规定。同时，对爱卫会、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管理人员等的传染病疫情与病媒生物防控责任进行了明确。

（六）关于监督检查。条例规定爱卫会监督检查的职责、规范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工作责任，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监督举报制度。

（七）关于法律责任。条例对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审查情况 的汇报（书面）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于2023年6月28日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9月8日，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做好条例审查批准服务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教科文卫委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主要开展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大立法指导力度。**坚持提前介入，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高度加强立法指导，并协调省爱卫办、西宁市人大法制委及爱卫办对条例起草工作进行指导。**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由委员会委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组成的调研组就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海东市及部分区、乡镇街道、村开展调研，并将调研成果体现在条例审查修改当中，促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三是深化完善五级立法论证成果。**为切实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邀请部分省立法智

库专家，海东市、县（区）、乡镇（街道）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代表，部分村、社区代表，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让立法真实反映人民意愿、服务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征求并吸纳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

9月12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5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遵循国家爱国卫生工作新要求，针对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新形式，将实践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规予以充分吸纳，对实践中亟待加强的工作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了切实管用的规定，不断增强立法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符合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新情况、新要求，体现了时代性、创新性。结构比较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9月21日上午，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在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协调后，提

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立法调研论证中，海东市基层一线爱国卫生工作从业人员代表、街道社区和乡镇、村民代表提出，由于农村地下排水设施建设滞后，农村厕所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乱排乱放现象还比较突出；没有晒粮场地，占道晒粮存在道路安全隐患；农用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较少，导致回收率不高，严重影响农业生态绿色发展，加强相关设施建设十分必要。经研究，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厕所达到卫生标准”修改为“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能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并在第六项和第七项中分别增加“鼓励建设或安排安全卫生的公共晒粮场地”“合理设置县、乡、村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提高回收率”的内容。

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爱国卫生工作点多面广，针对食品安全、畜禽屠宰管

理、养犬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相关规定，为避免立法漏洞，落实特色立法精细立法要求，增强条例适用性、可操作性，建议增加一条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经研究，增加一条作为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七条，即：“本市食品安全管理、畜禽屠宰管理、养犬管理、施工管理、文明行为促进、供水用水等爱国卫生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三、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为促进各单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增强立法刚性，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三十五条，即：“爱卫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其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同时，对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改情况 的汇报（书面）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国家爱国卫生工作新要求，建立了爱国卫生工作的长效机制，符合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新情况、新要求，体现了时代性、创新性，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特色、精细化、可操作的立法要求，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9月27日上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6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在征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并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城市爱国卫生工作中应当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因此，建议在条例第十一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即：加强和规范养犬管理，建立健全犬只登记、检疫、免疫、收容、处理制度，严格限制饲养大型犬、烈性犬。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中的有关全民健身设施的内容交叉重复，因此，建议删除第十六条中有关全民健身的内容。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条例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 制品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9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等活动。

第三条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

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商务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牧、水利、文体旅游广电、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乡村振兴、民族宗教、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类学校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学生守则，引导村（居）民、学生开展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活动。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科学研究等活动。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公益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

第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实行不可降

解塑料制品禁止、限制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

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目录的具体种类、实施时间和适用区域等内容，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定，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第九条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和旅游、住宿、餐饮、快递等行业的经营单位，应当使用可降解塑料袋、纸袋、布袋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可降解塑料餐具等替代品，鼓励消费者自带环保购物袋。

前款规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不予提供禁止、限制目录内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提示标识，不得违反禁止、限制目录的规定销售、使用或者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零售摊贩不得违反禁止、限制目录的规定销售、使用或者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十条 医院、卫生院（室）、诊所等医疗单位应当做好医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防止医疗塑料废弃物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农用薄膜销售者、使用者不得采购、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田间的非

全生物降解废弃农用薄膜，交至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鼓励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相互合作，推动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化肥等包装类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回收、处置和再利用。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行业应当发展绿色物流，推行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防止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二次污染。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规范回收快递包装等塑料废弃物。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外卖企业，应当每年向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第十三条 商品零售、餐饮、旅游景区等经营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及时制止在本场所内销售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制止无效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自治州内举办各类公共活动或者大型民间活动，应当停止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并做好塑料制品废弃物的清理回收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及产品的引进和推广，推进本地区、本系统使用塑料制品源头减量工作，督促生

产、经营单位减量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废弃物污染环境。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引进和推广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替代品及回收利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在财政补贴、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黄河流域农业、工业、城乡生活不可降解塑料使用的减量管控和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垃圾填埋场等易污染场所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加强涉及风、光、热、水、储及其装备制造、电力基础设施等相关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减量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措施，建立和实行塑料废弃物回收、贮存、处置制度，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理塑料废弃物纳入村庄、社区和单位清洁范围，动员和组织村（居）民及时清理散落在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田间地头、住宅小区、楼台林园、巷道公路、工作场所等区域的塑料废弃物。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各级河湖林草长制作用，及时清理清运河流、湖泊、水库、林地、湿地、草原管理范围内塑料废弃物。

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制止游客随意丢弃塑料废弃物行为，及时清扫、收集景区景点

塑料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废弃物投放、回收、利用、处理体系，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站点，实行户收集、村（居）集中、乡（镇）运输、县处置的运行机制，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置效率。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管理工作体系，建立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管理机制，明确回收单位责任，细化回收措施，推进塑料制品废弃物及时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处理塑料废弃物，提高塑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按照人口分布，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依法建设符合环保标准的处理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商务和信息化、文体旅游广电、农牧、林业和草原、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农牧、市场监督管理和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将生产、销售、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纳入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范围；建立约谈制度，对因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造成环境污染隐患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约谈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举报生产、销售、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实名举报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对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禁止、限制目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零售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禁止、限制目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邮政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零售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 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31日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 樊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

近年来，海南州上下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重大要求，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已成为全州各族人民的共识和行动。目前，不可降解塑料制

品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当中，使用量大、回收利用率低，不仅对环境造成污染，也威胁到人民健康和财产安全。从“小切口”入手，通过地方立法治理全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将有力推动清洁海南建设，尽快实现全域无垃圾目标。

《条例》起草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环境保护法》《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等文件，并参考了其他省、州（市）有关禁塑、限塑的具体做法和立法经验。

二、起草过程

《条例》制定工作始终在海南州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环资委的精心指导下进行。省人大环资委提前介入，从修订重点、体例结构、技术规范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指导、帮助，提出意见建议，为《条例》在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打下了坚实基础；海南州委主要领导高度关注《条例》制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有力推动了《条例》制定过程更加规范、法律条款更加精准。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组织指导《条例》制定工作，《条例》起草组在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实地调研、密切与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联系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制定工作。6月

2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我们组织人员赴贵州省、甘肃省和省内部分兄弟州进行考察学习，先后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数易其稿。8月28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在的《条例》。

在起草和审议过程中，一是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体现了科学立法；二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开门立法，通过邀请法律专家、人大代表、行业代表直接参与立法，首次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作用方式，召开多层次、多领域的广泛征求立法建议意见，体现了民主立法；三是严格遵循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原则和精神，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体现了依法立法。

需要说明的是，在设计《条例》的内容构成上，我们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根据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源头减量、重点行业治理、禁止与限制的范围等总体要求，拟订我州的相关规定；二是根据全省乃至全国塑料污染治理总体情况和环境，提出符合海南州实际的禁限结合的规范措施，既要积极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深入、规范、有效进行，又要防止盲目扩大禁止范围。三是鉴于海南州目前没有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实际，规范的重点放在三个方面：对经营单位、零售摊贩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禁止措施；对重点行业不可降解塑料的源头减量

实行减量等实行限制措施；对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废弃物采取规范回收、处理措施。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设章节，共 32 条。就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工作职责、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一）关于工作职责。规定了州、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政府工作部门等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明确提出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学生手册、寺规僧约。规定实行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限制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管理。

（二）关于禁限措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涉及范围广，管控不适合“一刀切”方式。

为确保法规出台后得以有效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州实际，实行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限制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既便于我州禁塑政策与国家政策的衔接配套，又有利于保障地方性法规的稳定性。

（三）关于促进措施。明确规定了废弃物收集、分类、运输、处置，替代材料引进、推广、使用等方面应当采取的措施。

（四）关于法律责任。主要对经营单位、零售摊贩销售、使用、提供禁止、限制目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行为作出处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8月29日经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多次反馈意见建议。8月初，协助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条款进行了充分论证。同时，坚持问题导向，8月24日至25日赴海南州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海南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现状，充分掌握条例立法目的、制度设计、存在问题和困难等。9月初，收到报请批准条例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0余家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9月11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实效性。9月13日，环资委召开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海南州人大常委会以“小快灵”立法方式推进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工作，对于海南州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海南州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零售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但前文未出现关于“零售摊贩”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为保持法律义务的对称性，建议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零售摊贩不得违反禁止、限制目录的规定销售、使用或者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二、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应当将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列入失信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表述不够清晰，建议修改为“应当将生产、销售、使用禁止、限制目录内的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

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报告塑料袋等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修改为“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

四、结合海南州实际，参考商务部、发改委《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实

施本办法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承担”规定，建议在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自治州和城市管理部门的处罚权限，将“由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语修改为“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此外，还对条例中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技术性调整和修改。以上修改意见已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并对条例出台后的宣传贯彻工作及确保部分条款落实到位提出建议。9月27日，环资委召开第九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

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增加关于鼓励自带购物袋的相关内容。经研究，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替代品”后增加“鼓励消费者自带环保购物袋”。

二、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 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由玉树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3年8月23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报认定
- 第三章 规划编制
- 第四章 保护利用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能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特色，并列入县级以上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法律、法规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应当坚持规划先行、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统筹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定期评估传统村落保护状况。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传统村落的管理、维护和风貌

整治；

（三）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的行为，及时处置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等隐患，并向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五）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村民自主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合理使用传统建筑；

（三）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四）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等及时登记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建立健全群众性消防组织，做好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搜集、整理传统村落相关资料；

（七）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引导社会资本通过捐赠、捐助、租赁、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

鼓励传统村落的村民以其所有的传统建筑、房屋、资金等入股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

开发和利用。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对传统村落的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公益宣传。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对传统村落的自然、历史、人文资源、现状以及建村年代等基本情况进行普查登记，并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为申报、认定县级以上传统村落提供支撑。

传统村落档案包括村落基本信息、村域环境、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料、保护与利用基础资料等方面的内容。

传统村落档案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制作和保存。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对符合认定条件、已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分别列入州级、县级传统村落名录，并制作分布图。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村落，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可以申报县级以上传统村落：

（一）文物古迹、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有较为完整的传统院落结构，主体风貌保存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

风貌；

（二）村落主体形成年代较早，村落选址、规划和营造具有较高科学、文化、历史、文物价值，地形地貌、山川水系、街巷空间、格局形态等保存基本完整，清晰反映原有选址理念；

（三）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拥有较为丰富的历史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民族或者地域特色鲜明，至今仍在村民中活态传承。

第十三条 申报县级传统村落，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申报州级传统村落，由县（市）人民政府从已批准公布的县级传统村落名录中推荐，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申报省级、国家级传统村落，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从已批准公布的州级传统村落名录中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推荐县级、州级传统村落，应当提交所申报、推荐的传统村落的下列材料：

（一）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地方特色和重要人物、事件等的说明；

（二）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的清单、说明；

(三) 选址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文献资料；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统文化资源情况说明；

(五)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拟保护的范围、目标和要求；

(六)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申报的意见；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库，专家库由州内外的建筑、规划、历史、文化、旅游、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参与传统村落的评审、认定、退出、规划编制、评估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与文化和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等规划相衔接。

传统村落同时是历史文化名村并已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可以不再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传统村落实际，兼顾经济发展需求，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 保护发展定位以及发展途径；

(三)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划定及其保护要求；

(四) 村落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和传统风貌保护要求以及措施；

(五) 传统建筑的分类保护要求以及保护措施；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七)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人居环境提升和消防安全措施；

(八) 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以及近期保护项目；

(九) 预留允许建设的区域；

(十) 其他应当规划的内容。

第十八条 州级、县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批准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公示规划草案，广泛征求专家和原住民的意见建议，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州、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本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前，应当由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技术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州级、县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批准后，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州级、县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

报送审批：

（一）因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变化或者上位规划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确需修改的；

（三）因国家、省、州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其他经州、县（市）人民政府评估论证确需修改的。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出入口统一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在重点场所对该传统村落基本情况、主要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宣传介绍，并对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古渡口、古路桥涵、古塔碉楼、古树名木、溪水河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标志牌、宣传介绍牌等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禁止在传统村落保护对象上刻划、涂污、张贴等。

第二十一条 传统村落应当保持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促进传统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传统村落按照下列内容进行分类保护：

（一）村域环境，包括山林景观、水体景观、田园（草原）景观等；

（二）风貌格局，包括整体风貌、空间肌理、建筑群体、街巷空间、水系、场所空间等；

（三）历史环境要素，包括驳岸、古渡口、古路桥涵、古塔碉楼、古树名木、溪水河道、嘛呢石刻、石阶铺地、院落墙体等；

（四）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传统民居和其他建筑等；

（五）文物保护单位，包括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可移动文物原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原住民的传统生活方式、传统民风民俗、地方节庆、传统工艺、风俗礼仪、文物古迹、石刻技艺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等；

（七）体现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等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

（八）其他需要保护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保证色彩、体量、高度、建筑形式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

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第二十四条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不得新建、扩建与传统村落保护无关的设施。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征求县（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开山、采石、取土、开矿等活动；

（二）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生态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自然景观和历史环境要素；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五）法律、法规禁止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下落不明，且无法定继承人或者合法代理人的，传

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经过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可以依法代管，并承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责任。代管期间，原产权人认领的，予以返还，但原产权人应当偿付维护、修缮等保护管理必要费用。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有毁损或者濒临灭失风险的，应当由所有权人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具备抢救性保护能力的，由县（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自筹资金维护、修缮传统建筑且不改变传统风貌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申请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传统工匠施工，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保持原有的平面布局、空间特征和建筑特色。推广现代工艺在传统建筑维护、修缮中的应用。

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形态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改造传统建筑通风采光、给排水、防火、节能保温、环境卫生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或者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拆除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并由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因生态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原因而迁移的，村民委员会报经原批准用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该土地上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保护。

第三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通信、公共照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并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现有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严重影响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或者拆除。

第三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组织州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等，研究挖掘传统村落在聚落选址、空间布局、建筑理念、建筑造型、建筑艺术、与周围环境和谐关系等方面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并根据当地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拓展使用功能。

第三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指导和支持传统村落利用自身的历史文化积淀和自然山水风光，发展高原生态文化体验游、乡村体验游、农（牧）业生态游和具有地域特色的农（牧）家乐等，形成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

鼓励和支持保存较好、区域集中的传统村落群，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传统村落旅游目的地、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以及学习、摄影、写生等教学基地，提升区域文化品位和知名度。

第三十五条 对传统村落进行旅游和商业项目开发，应当从传统村落的经济、交通、资源等条件出发，科学评估环境承载能力，论证开发类项目的可行性。对已经开发实施的，应当加强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力度，防止传统村落过度商业化。

第三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搜集、整理传统村落的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节庆、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建筑营造、传统体育等历史文化资源，并通过编印图书资料、网络报道、电视节目、纪录片、短视频等形式展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价值。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传统建筑作为博物馆、村史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文化站、图书室等场所和文化创意产业、传统技艺体验等基地，推动传统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与传承。鼓励利用传统建筑开展特色餐饮、民宿等商业经营活动。

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建立数字博物馆，

开发数字文化产品，促进传统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

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编撰村志。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力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加大对宣传教育、人才培养、资源调查、规划编制、抢救保护、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风貌改造等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三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技艺传承人和本地传统建筑工匠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鼓励和支持传统建筑工匠开展传统技艺传承活动。

第三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状况、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十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州级、县级传统村落保护警示机制。

列入名录的州级、县级传统村落，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编制州级、县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由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过核实后给予警示，并限定在一年内完成。

列入名录的州级、县级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使其历史环境要素、整体风貌和传统格局遭到破坏的，由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过核实后给予警示，并责成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限六个月内整改，

采取补救措施。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未通过的，列入濒危名单，并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给予警示。

第四十一条 列入名录的州级、县级传统村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退出州级、县级传统村落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一）因受到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破坏且无法补救的；

（二）因保护管理不力，导致历史环境要素、整体风貌和传统格局遭到破坏，历史文化保护价值丧失、明显退化的；

（三）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整村搬迁的；

（四）其他经审定认为应予退出的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擅自修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未将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予以公布的，由州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对象上刻划、涂污、张贴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七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市）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使已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被列入濒危名单并给予警示的，由州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 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31日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 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3年9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江海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玉树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现有7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

位、3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4人，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0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6人，列入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80多项。“玉树三绝”的歌舞、服饰、帐篷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

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现有 100 多个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其中中国传统村落 21 个，州、县级传统村落 23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4 个，省级美丽乡村 26 个）。玉树地区传统村落由于独特的地理条件和人文环境，在聚落选址、空间布局、建筑造型、文化价值及建筑艺术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是一种潜在的可利用的旅游资源。但由于传统村落保护体系不完善、法律法规不健全、财政投入不足、保护意识不强、专门人才队伍匮乏等原因，一些传统村落正在现代化浪潮中日渐式微，空心化、空巢化趋势严重，衰落、消失现象日益加剧，许多传统建筑却在现代化进程中逐渐破败没落，尤其在 2010 年玉树 4·14 地震中受到严重影响，有些传统建筑已经成为危房，有些面临随时倒塌的危险，整体保护不足，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刻不容缓。

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是农耕文明的源头和载体，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凝聚着中华民族精神，传承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民族地域特色，维系着中华文明的根，寄托着中华各族儿女的乡愁，是华夏子孙文化认同的纽带。传统村落保留着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是繁荣发展民族文化的根基。党的二十大对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从传承发展中华文明、增强文化自信的高度，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同时在部署乡村振兴工作时也提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特定风貌保护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保护传统村落这一宝贵的自然文化遗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村落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进步，让传统村落留下来、活起来、利用好，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新优势，也使居民能长久“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制定一部符合我州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起草的主要过程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列入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成立专班负责条例制定工作。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有关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条例全面体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二是系统梳理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 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青办字（2022）63 号】、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标准、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等作为立法依据，确保条例草案规定的主要内容有依据，与相关上位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基本制度规定相一致。三是深入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会同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深入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大部分村社、乡镇、县市，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印发征求意见稿等形式，广泛深入调研，了解掌握全州传统村落保护现状、采取的措施、取得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与州、县、乡、村有关人员座谈讨论，商讨保护办法，使条例更好地体现民意、汇集民智，力争把传统村落保护实践中取得的经验、采取的有效举措和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上升为法条规定，确保条例立得住、行得通、有特色、可操作。**四是**充分吸收近年来外地有关专家、学者对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研究成果，并充分借鉴江西、山西、四川三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和河南鹤壁市、江苏苏州市、浙江金华市、四川甘孜州四市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经验。**五是**多次组织州内外相关学者、专家 and 实际保护管理工作等进行论证，多次请省内外保护专家和立法专家审查把关，确保立法目的明确，立法内容全面、保护措施有效、地方特色明显，更好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全州传统村落保护高质量发展。**六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专门到省住建厅对立法中的一些重点问题进行征询。住建厅还专门征求了住建部的意见。同时省人大环资委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提前介入，多次给予指导，推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条例数易其稿，不断修改完善。条例于2023年6月20日州人民政府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进行了提请审议（一审），2023年8月23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几个重点问题的

说明

按照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和“小切口”“小而精”“有几条定几条”的原则要求，以增强适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为目的，在没有直接上位法的情况下，充分结合地方实际，精心设计体例结构和具体条款。条例分为总则、申报认定、规划编制、保护利用、保障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50条。需要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为：

（一）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条例明确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的责任。由于传统村落保护主要依靠基层和村民，条例对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的职责也作了详细规定。

（二）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这是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依据和法定性文件，它的制定与实施是传统村落保护的重点。为此，条例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明确规定了规划编制的时限、主体、内容、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及规划的审批、公布与修改程序等。

（三）关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对传统村落最好的保护就是“活态”的保护。因此，条例对建立档案、挂牌保护、整体保护、分类保护、维护修缮、基础设施改造、消防安全、研究挖掘、旅游利用以及禁止性行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四）关于保障监督。条例对统筹财力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人才培养、监督检查、建立传统村落保护警示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关于传统村落中的传统建筑保护。传统建筑是构成传统村落历史风貌的一个重

要组成部分，是传统村落的重要载体，传统建筑的损毁消失也就意味着传统村落的逐步消亡。因此，条例将传统建筑的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明确传统建筑维护修缮、保护要求、利用措施等。

（六）关于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法律责任，充分考虑地方实际，参照其他地方的条例，作出了相应规定，并组织

专家进行了论证。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一）（二）（三）项规定的“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开山、采石、取土、开矿等活动，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生态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自然景观和历史环境要素，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法律责任，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作出规定，因此本条例没有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8月23日经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派员参加玉树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论证会，反馈意见建议。组成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专家参加的调研组，于8月7日至8日赴玉树州开展实地调研，了解玉树州传统村落保护和相关立法工作进展情况。9月初，收到报请批准的条例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9月11日，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对条例进行全面论证。9月14日，省人大环资委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玉树州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州情实际，在全省率先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对于传承当地历史文化，发展本土特色生态旅游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切合玉树州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根据立法技术规范，条文中应当有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的表述，一般应点出具体的法律法规。建议第一条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一语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村落因人而兴，村民是村落文化的创造者和承载者，与传统村落保护密不可分，传统村落保护要见物见人见生活，应充分尊重其居住者的主体性。建议在第三条中“社会参与”修改为“村民参与”，同时删去“共建共享”一语。

三、立法条文表述应该简洁，避免重复。建议第四条两款内容整合，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

统筹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四、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对传统村落退出名录情形进行列举，鉴于立法规定不能穷尽列举，建议第一款增加一项“（四）其他经审定认为应予退出的情形”；第二款对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退出名录的规定超出州级权限范围，建议删除。同时，建议将该条从第二章调整至第五章，作为第四十一条，其他相关条款依次进行顺序调整。

五、条例第三十九条对传统村落保护从业者的专业培训表述不够清晰准确，缺乏针对性。建议该条两款内容整合，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技艺传承人和本地传统建筑工匠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

等方面的培训，鼓励和支持传统建筑工匠开展传统技艺传承活动。”

六、条例第四十九条对条文中部分用语作出定义，仅是一般性解释，且部分内容不够精准。该条设置目的在于方便条例通过后的宣传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可以其他形式的宣传推进贯彻实施，建议该条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中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技术性调整和修改。以上修改意见已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玉树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月27日，省人大环资委召开第九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审查报告对条例第三条所做修改不恰当，“村民参与”的修改缩小了“社会参与”的范围，“共建共享”符合传统村落保护的实际情况，具有

“村民自主”的含义，该条内容应予恢复原文。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现实工作中，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在部分地区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完成，编制主体不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研究，建议将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四款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修改为“有关职能部门”。

三、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尼玛卓玛

为更好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夯实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基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担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祁敬婷、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熊嘉泓担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委委员，立法智库专家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7月18日，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省民政厅、省教育厅、

省司法厅、省妇联等4个部门的汇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团省委、省委网信办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8月中旬至9月上旬，检查组先后赴果洛州、玉树州、西宁市和黄南州开展执法检查，同步委托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实现了全省市州全覆盖。

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有5个特点：一是坚持上下联动。为切实提高执法检查整体质效，在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指导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加强与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交流，聚力推动全省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法律法规。二是强化“两个深入”。即深入学习培训，将法律、法规的学习贯穿检查工作始终；深入调查研究，将阅研书面材料

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座谈交流与个别访谈交换意见相结合。三是**秉持依法原则**。坚持依照法律开展检查、依照法律分析问题、依照法律提出建议，使执法检查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知识、贯彻推动法律实施的过程。四是**做好点面结合**。执法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各地相关行业部门、中小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村（社区）儿童之家等未成年人保护场所，采取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查阅材料、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执法检查。五是**紧密与修法衔接**。执法检查组着重查找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上位法实施中操作性不到位需要细化规范等内容，邀请我省未保条例修订第三方团队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工作，为修订完善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打好了实践基础。

二、主要成效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一法一条例”得到较好贯彻落实，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围绕贯彻“总则”重点内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我省坚持高位推动，继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之后，省政府批准成立了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组长，两位相关副省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任副组长，省委宣传部等38个单位为成员的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省8个市（州）、45个县（市、区、行委）相应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构建

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形成了上下贯通、运转顺畅的未保工作体制机制，为依法有序开展未保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围绕贯彻“家庭保护”重点内容。全省各地深入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健全“家庭履职、学校指导、社会参与、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强化家庭监护支持，落实妇女生育假、男方看护假、夫妻育儿假等政策，保障家庭育儿权益。各级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近年来，制发“督促监护令”83份，开展亲职教育929次，联合妇联等单位共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全方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围绕贯彻“学校保护”重点内容。全省各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细化教育管理，落实教书育人和安全保障责任，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常态化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稳妥推进“双减”工作，大力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实现全省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学校封闭化管理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学校“护学岗”配备率四个100%。公安、民政、水利、妇联等部门持续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整治校园欺凌、“扫黄打非”“护苗”等专项行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加强督导跟踪，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围绕贯彻“社会保护”重点内容。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各地购买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开展未成年人

关心关爱服务活动提供了政策依据。积极培育孵化儿童关爱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逐步形成共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工作举措，持续加强社会保护，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列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开展“青春与法同行”“共同护航、健康成长”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努力打造“青苗无忧”青海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品牌，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共同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围绕贯彻“网络保护”重点内容。全省网信部门认真履行网络保护专责，加强对互联网涉及未成年人相关信息管理，对网站、APP、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平台进行严格审核和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制度机制，利用抖音、微信等广泛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宣传教育，不断净化未成年人学习环境，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有效应对网络欺凌，营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实现未成年人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围绕贯彻“政府保护”重点内容。全省各地强化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生活、教育、医疗等的分类保障政策。建立民政部门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未成年人评估制度，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措施。构建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违法犯罪信息准入查询制度，全力保障未成年人生活、监护、安全等最基本需求。近两年来，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为抓手，先后投入1000多万元对市（州）级儿童福利机构进行优化提质和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创新转型，投入2000多万元建成了15个县（区）级未保中心、131个乡镇（街道）未保站和208个村（社区）儿童之家。围绕贯彻“司法保护”重点内容。全省司法系统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进家庭、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提升社会公众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妥善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对涉案未成年人符合缓刑条件的尽量适用缓刑，同时依法封存涉案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防止其被“标签化”而重新走上犯罪道路。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减少、判决生效的未成年被告人逐年减少，教育帮扶效果明显。全省检察机关坚持预防为主，突出诉源治理，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督促落实，联合省教育厅等9个部门下发《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与980所中小学校、467所幼儿园签订《检校合作共建协议》，联合开展入职查询专项检查，监督教育机构不予录用2人，解聘开除7人。

总的来看，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条例”在我省得到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保护未成

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立法目的，主要表现为：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全省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印发领导小组规则、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年度工作要点等相关配套制度文件160余份，做到责任清、任务明。不断完善制度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先后出台30多件配套政策制度，为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打下了坚实基础。基层工作不断夯实。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层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按照“选优配强”原则，全省407个乡镇（街道）和4664个村（社区）配备了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队伍，围绕工作职责、强制报告、摸底排查、关心关爱等重点，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服务阵地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近两年来，累计投入1200多万元推动市（州）级儿童福利机构进行优化提质和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阵地逐步完善。兜底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活兜底、监护兜底两手抓、两并重，逐步建立健全困境未成年人保障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各类困境未成年人群体生活、教育、医疗等保障政策，建立了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连续

三年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目前，全省民政领域共保障困境未成年人生活保障资金2300多万元。全力推动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医疗救助保障政策，实现参加居民医保给予全额资助。持续开展孤儿助医助学项目，有效提升了孤弃儿童医疗教育保障水平。监护职责履行严格。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13家单位制定印发了《青海省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整合现有资源，全力推动了9家儿童福利机构向“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19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创新转型。从严从紧抓好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为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特殊困境未成年人营造了安全无虞、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省妇联创建206所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0所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3所全国家庭教育亲子阅读体验基地和42所儿童快乐家园，构建了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宣教工作有序开展。全省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视频等媒介，综合运用文艺汇演、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意义，强化示范引领和典型带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独特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省各地各部门立足部门职责，扎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共同护航，健康成长”“防溺水云直播”暑期儿童安全宣传等一系列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1000多场次，发放宣传手册20万余

册，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了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三、存在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实施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的问题，一些问题在法律层面缺乏具体规范，需要引起重视。

（一）体制机制还有短板。《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章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对政府、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个人的责任作出规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作出了规制。从检查情况看，一些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单位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够重视，主要表现为：一是政策制度体系性不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法检、网信、教育、民政等部门相继出台了配套政策，但多立足于自身职能职责，相对分散。二是保护机制联动性不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公安、民政、教育等30多个部门，但在实际工作中，执行联动机制的相关配套机制不够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较为原则，实际可操作性不强，信息数据衔接仍面临一些障碍，无法充分有效推动执行联动工作常态化运行。三是各项保障没有完全到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经济支撑、政策保障、力量参与、氛围营造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全省8个市（州），45个县（市、区、行委），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人员身兼数职，缺少专职人员，90%以上的地区没有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监护监管法定职责部分缺失。一是在家庭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章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章第34条，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和困难群体的父母或监护人义务、留守儿童权益保障等作出了制约性规定，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部分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存在隔代监护或无实际监护人的情况，有的父母监护缺失。离婚、离异家庭重新组合、意外事故、重病重残等变故的不确定性和非规律性，一定程度上导致监管内容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全面，城乡家庭教育内涵不清，职责不明，成为未成年人监管的难点。二是在社会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章第58条，第五章第68条、第71条、第75条、第76条，《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章第41条、第43条、第44条、第45条，对网吧运营及监管，娱乐经营性场所等作出了限制性规定，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部分行业经营者缺乏未成年人保护意识，部分地区存在允许未成年人单独购买烟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到网吧上网的现象。专业社会组织、社工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具有独特优势，但由于社会组织发育不平衡不充分，全省能够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组织80%集中在省会西宁，加之缺乏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效果。三是在政府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章第62条、第97条、第98条作出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基层政府、相关部门在落实监管责任

上还有一定差距，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涉及范围还不够宽，用人单位主动查询、强制报告意识还不够强，查询的信息范围还未扩大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三）成长环境存在隐患。“一法一条例”在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方面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均作出具体规定，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无论是与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关心关爱的强烈愿望、还是与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诱惑多。**受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认知水平及现代信息技术发达、信息来源渠道多元等因素制约，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过度娱乐化等思潮，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是潜移默化和长期性的。**二是侵害多。**近年来，强奸、猥亵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呈递增态势，多为“熟人”作案、惯犯居多，隐秘性较强，被发现时往往已造成严重后果，而这些案件对未成年受害人和家庭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三是安全压力大。**涉及未成年人的日常用品、食品安全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隐患，未成年人触电、溺水等安全事故仍有发生。

（四）地方性法规滞后。全国人大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修订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3部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从“正反”两个方面，以及国家、社会、家庭、学校等多个维度，系统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而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于2012年实施以来，还未做过修订完善，对标上位法在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已明显滞后，缺少家庭教育、职责机制等方面规定，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有所降低。

四、监督建议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站位、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氛围。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各项规定。健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夯实基层工作力量。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普法责任，把“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和法律法规的各项保护措施贯彻到千家万户，让自觉保护未成年人成为每一个公民的行为准则。政府要统筹各方面力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工作从“家事”向“国事”、从“社会倡导性保护”向“政府责任性保护”、从“补缺兜底保护”向“全面有效保护”的转变，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二）突出重点、强化教育，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的基础。**一是加强基础教育**，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打造“阳光快乐”特色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的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教育效果。**二是加强家庭教育**，完善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探索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有关手续时对当事人的家庭教育指导，落实监护责任。**三是加强法治教育**，完善法治副校长统筹配备、评价考核等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学校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三落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四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摸清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现状，严格按有关规定配足配齐心理教师，强化心理专业培训，加强心理健康教

育课程的建设，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学校各项教育活动有机结合，促进健康成长。

（三）精准施策、落实整改，聚焦突出问题开展规范整治。一是聚焦校园管理问题，要严格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加强寄宿制中小学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安全防护措施和治安巡逻制度。二是聚焦校园周边违法经营、青少年文身、校外寄宿点管理等问题，加强部门联动，开展集中整治和规范管理。三是聚焦网络治理问题，严格查处网络上不良信息，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让未成年人网络 and 成年人网络有效分开监管。四是从严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组织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通过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使涉未成年人案件增势得到有效遏制。

（四）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各方力量由“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建议在全省大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三年专项行动，加强动员、广泛宣传，示范带动、强化考核，下大力气、集中力量，进一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社会各界参与、司法保护矫正、学校家庭协同”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用三年时间扭转我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发态势，让未成年人权益得到更好保护。

（五）健全制度、持续监督，为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针对“一法一条例”没有细化和修订的问题，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快制定出台《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学生欺凌防控规定、文身服务场所管理规定等制度。此外，

要继续发挥人大监督“法律巡视”利剑作用，适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三年专项行动的监督工作，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法定监督方式，持续以督促改、跟踪问效，努力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立法建议

全省未保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强调，要加快修订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多次提出修订完善《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建议和提案。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列入立法规划。结合此次执法检查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修订完善《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有以下建议。

（一）优化条例框架结构。在总则中明确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对长效合作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工作协商机制、资源整合机制和督促考核机制等做出规定。在框架结构上与上位法基本保持一致，在文字表述上统一使用上位法的表述，取消“自我保护”章节，增设“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特殊保护”章节，相应增加操作性强的具体条款。

（二）完善“家庭保护”相关内容。细化和完善监护人监护职责范围，详细列举监护人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和不得实施的行为，明确和细化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人家庭成员的协助义务。针对留守未成年人等群体监护缺失的问题，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明确委托照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通过搭建家庭教育和家庭保护阵地，明确全社

会家庭保护职责机制，规范监护人教育职责等内容，引导父母加强与未成年人的沟通，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教育观，主动参与到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当中。

（三）完善“学校保护”相关内容。建议对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全覆盖做出细化规定。增加未成年人生理教育、法治教育、心理教育方面的内容。增加防范校园欺凌的相关制度规定，减少校园欺凌现象。关注校园突发事件舆论应对能力建设，防范未成年人因舆论影响受到二次伤害。增加促进家校社共育保护内容，促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积极推动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纳入学校、相关单位测评指标体系，纳入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的督导范围。探索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机制。

（四）完善“社会保护”相关内容。细化承担社会保护职能涉及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法定职责，明确牵头部门，推动力量整合工作。细化明确对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影视书籍的分级分类、提示警示等措施。

（五）增设“网络保护”相关内容。增设“网络保护”专章，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

出规定，细化网络监管部门的职责任务，强化其监督处罚力度，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六）增设“政府保护”相关内容。将条例原分散在其他章节中属于政府保护的规定整合，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教育、安全保障、卫生保健、社会救助等各方面的职责。加强专门机构和人员设置，规范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设置。增加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应鼓励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到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接受系统性的技能培训。

（七）完善“司法保护”相关内容。注重体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科学理念，积极吸纳我省在长期司法实践中总结提炼出的先进经验和有益做法，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内涵。

（八）增设“特殊保护”相关内容。通过对条例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孤儿、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残疾未成年人、重病未成年人等困境未成年人实行特殊保护，明确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助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的帮扶措施，推动志愿者和社会服务机构优先选择和服务困境未成年人家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同德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刘同德副主任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于6月初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6至7月赴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果洛州实地检查，同步开展以“保护湿地，助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为主题的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并委托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在全省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

境，是‘国之大者’”的重大嘱托，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积极推进湿地保护、分级管理、资源监管、保护修复、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湿地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普法宣传活动广泛深入。湿地保护法2022年颁布后，省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召开实施座谈会，推动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湿地保护法，引领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省林草局开展“依法保护湿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在干部群众中广泛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各地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契机，发起湿地保护倡议，讲述“人与湿地”故事，出版湿地自然教育读本，综合运用“报、屏、网、微、端”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参

与度，形成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西宁、海东等地依托湿地资源，建立自然教育学校 14 处，先后开展湿地自然教育活动 200 余场次。黄南州因地制宜，组织翻译藏语版法律文本、开设“湿地学校”、发放宣传手册，促进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我省 2013 年即创制性出台《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先后制定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重要湿地占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多个规章制度，起草编制《青海省湿地保护规划》《黄河青海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总体方案》，发布湿地监测技术规程、重要湿地标识设计规范、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通则、小微湿地认定规范、湟水流域水生植物繁育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正在起草青海省国家湿地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湿地违规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办法、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学校认定和评估办法，不断完善具有青海特色的湿地保护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三）法定职责得到有效落实。各级政府切实担负起湿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各级林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相关工作，推动湿地保护从一般性保护向精细化管护转变。省级建立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联动机制，统筹推进河流、湖泊、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湿地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司法协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在湿地保护法实施以来办理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 16 件。各地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先后开展挖田造湖、挖湖造景、重要湿

地违建违占等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查处违规占用湿地情况；通过“绕行、避让、减量”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建设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省林草局对 2021 年、2022 年国家林草局卫片判读疑似问题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和核实整改、挂牌督办。省级林草、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湿地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保护了湿地资源安全。

（四）湿地保护体系加快构建。一是**积极推进分级管理**。全省现有青海湖鸟岛、扎陵湖、鄂陵湖、隆宝滩 4 处国际重要湿地，19 处国家湿地公园，32 处省级重要湿地，首批认定 13 处小微湿地。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均设有独立的湿地管理机构，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正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二是**持续加强科研监测**。2014 年，启动重要湿地监测评估工作，对国际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开展系统监测评估。2018 年启动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基本查明全省泥炭沼泽面积和储量，为推进“双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2020 年，成立青海省湿地专家委员会，采用“湿地+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专家”的模式，开展重要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修复技术研究。2021 年，形成全域覆盖的湿地监测网络，常态化开展湿地监测评价，持续开展木里专项治理、玛多“5·22”地震灾后生态修复和湿地监测、黄河青海流域湿地鸟类及栖息地调查等专项监测，实时掌握省内湿地资源和湿地生态演变情况。三是**优化考核指标设置**。2017 年，“国家和省级

重要湿地保护面积”和“湿地保护率”作为约束性指标，被纳入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考核。国土空间规划、生物多样性规划等省级重大规划，都将“湿地保护率”或“湿地保有量”纳入了考核体系。按照湿地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正在推动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明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累计投入湿地保护资金 11.87 亿元，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26 项，覆盖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柴达木盆地、河湟流域等五大生态板块，统筹水源涵养、水质净化、固碳增汇、生物多样性保护，针对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湿地受损区域，采取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栖息地营建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 1.46 万公顷，完成退耕退牧还湿 2.95 万公顷，改善了退化、受损湿地结构，有效提升了湿地生态功能。如三江源地区 2015 年起在全国率先实施湿地生态管护员制度，设置湿地管护员 963 名，管护面积 2890 万亩，通过有力的生态管护措施，三江源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恢复，质量稳步提升，野生动物由 79 种增加到 106 种，藏羚羊、黑颈鹤等旗舰物种种群数量显著增加。特别是黄河源头湖泊数量由 4077 个增加到 5849 个，湿地面积增加 104 平方公里。青海湖采取关闭沙岛和鸟岛景区、实行“封湖育鱼”、生态效益补偿、退牧还湿试点等措施，助力湿地休养生息，青海湖湿地指示性物种的种类五年间由 92 种增加到 97 种，栖息水鸟数量由 33.6 万只增加到 57.1 万只，青海湖裸鲤蕴藏量从 2002 年的 2592 吨恢

复到 2022 年的 11.41 万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看，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在全省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但受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湿地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湿地保护法设立了“湿地保护与利用”“湿地修复”两个专章，确定了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我省湿地面积 712.39 万公顷，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12.64%，居全国前列；64.32%的湿地面积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高于全国平均 14 个百分点。但也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青藏高原对全球气候暖湿化的响应速度强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存在冰川冻土融化、源头区河湖湿地快速扩张、鸟类栖息地缩减、局部区域沼泽湿地退化萎缩、水源涵养功能降低等现象。我省湿地多分布在江河源区、高原绿洲等生态敏感地带，部分湿地生态系统面临剧烈变化或威胁，保护修复难度大、成本高，需要持续实施积极的保护措施，退化受损湿地修复任务依然艰巨。据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预估，到 2030 年，全省至少有 16 万亩退化受损湿地需要修复。

（二）部分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湿地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湿地保护法定职责，但也存在配套法规制度有待完善、工作开展不平衡、基础保障亟需加强等问题。

我省湿地保护条例于 2013 年颁布实施，对照湿地保护法，相关制度规定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提出的一些新制度新规定，亟需出台配套措施。目前《青海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仍未批准发布，相关工作需要加快推进。省级层面正在推进建立湿地保护协作机制，但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一定程度存在多头管理的问题，相当数量的湿地公园和保护区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在齐抓共管、协作共享、统筹协调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科技支撑能力总体仍然偏弱，湿地专家咨询机制尚未建立，湿地保护专业人才比较缺乏，湿地保护管控、监测、评估、修复等技术标准还需完善，湿地恢复治理技术针对性、适应性不强，需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信息化科学化水平。部分地区湿地保护工作起步较晚，湿地划分、规划制定、范围认定等工作需要加强，基层湿地执法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待提高，部分企业和社会公众湿地保护意识还不够强。

（三）湿地保护的资金投入还需加大。湿地保护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湿地保护管理和修复工作需要大量的经费保障。我省湿地保护修复任务重、涉及面广、投资需求大、建设周期长，由于地方财力匮乏，投入渠道单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的政策措施不多、效果不够明显，对省本级

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如近十年来，青海作为湿地大省，累计投入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 11.78 亿元，其中省级投入仅约 1 亿元，不足 10%，其余均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四）生态效益补偿长效机制尚未形成。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对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出规定。2014 年至 2022 年，中央财政累计下达我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32 亿元，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农户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适当补偿。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实施地点不固定、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不明确等问题，且因未完成相关自然资源权属登记，无法形成长效机制。2018 年至 2020 年，国家累计下达我省退耕（牧）还湿资金 5803 万元，用于部分国家公园退耕（牧）还湿补助等，但存在补助标准不一致问题，尚未形成统一的退耕（牧）还湿政策。近年来，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等重点湖泊水位持续大幅上涨，牧民承包草场淹没面积逐年增大，给群众造成生产生活损失，省政府积极探索建立淹没草场补偿长效机制，但缺乏国家层面政策支持。

（五）湿地资源利用水平相对较低。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近年来，我省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修复和管理，但也存在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研究不足、湿地资源利用水平较低的问题。一方面，我省自然条件严酷、生态

环境脆弱，极大限制了湿地资源的可利用范围。另一方面，配套建设不够、创新能力不强、政策支持不足，也使我省湿地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与“湿地大省”的地位不匹配。比如我省原4A级景区“年保玉则”关闭后，无法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大作出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的重大部署，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湿地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深刻阐述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五个重大关系”，标志着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和湿地保护条例，在法治轨道上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进一步增强湿地保护的政治担当。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保护湿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二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湿地保护，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完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坚决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三要**认真贯彻落

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使命担当和履职本领，深刻认识我省湿地生态系统固碳总量全国第一、是巨大的碳汇盈余地，准确把握湿地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探索湿地碳汇交易模式，加快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努力为全国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青海贡献。

（二）进一步严格落实湿地保护法定责任。

一是对标对表法律要求，尽快修订《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健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湿地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规划引领，深入落实《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加快编制实施省级湿地保护规划，立足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进一步提升长江、黄河上游湿地涵养水源能力，全面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三是**适应湿地保护管理模式和理念发生的转变，进一步理顺湿地管理体制机制，压实湿地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逐条逐项细化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依法强化考核问责，层层传导压力。**四是**加强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全面落实湿地规划、湿地总量管控、湿地确权登记、湿地分级分类保护、湿地名录、湿地动态监测评估与预警等重要制度，强化湿地资源管理。**五是**发挥林草部门牵头作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严重破坏湿地约谈、湿地公益诉讼等机制，推动多部门联合共管、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

惩破坏湿地行为，增强湿地保护合力。

（三）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修复的工作力度。紧密结合青海实际，聚焦湿地保护法和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贯彻实施，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红利，持续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力度。一方面，继续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各地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大力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要进一步完善要素支撑，完善企业和公众参与的途径，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投资、捐赠和环保组织资金，积极推进湿地保护资金来源多样化，着力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另一方面，全力推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地落实，围绕“双重”规划重大工程重点布局，积极争取全国湿地保护工程、中央财政补助等湿地保护项目，明确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责任主体，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湿地保护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的科技支撑。不断提高湿地保护的科技含量，促进高新技术在湿地领域的应用，融合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动态掌握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受威胁状况，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科学评估，建立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按规定发布预警

信息。二是整合现有监测基础设施，持续开展湿地综合监测、水鸟及栖息地、外来入侵物种等专项调查，为湿地保有量核算、湿地恢复、名录管理、监测评价、绩效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撑。三是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科学核算湿地保有量和湿地保护率。依托湿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挖掘数据、总结规律、研判趋势，探索基于自然的湿地保护修复解决方案，科学开展湿地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高寒退化湿地修复等专题研究，为湿地保护提供技术遵循。

（五）进一步提升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长效机制，对认定为湿地的国土区域，以退牧还湿、退耕还湿等方式，制定湿地生态作用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并通过搬迁、移民、聘任为管护员等多种方式对湿地形成空间保护。二是探索建立湿地保护灾害补偿制度，对局部性、阶段性因湿地保护及其影响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如水位上升等造成的淹没损失、湿地保护区内动物迁徙造成的沿途牧民牧场草资源损失等，都应当制定相应的补偿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三是积极探索“保护优先、管经分离、特许经营、共享发展”机制，合理利用湿地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依托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积极打造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的活动，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释放生态红利，让群众享受绿意空间和家门口的福利，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关于 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现就主要内容作一简要汇报。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截至 2022 年末，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740.09 亿元，同比增长 2.45%；负债总额 1461.21 亿元，同比增长 2.72%；所有者权益 278.88 亿元，同比增长 1.08%；形成国有资产 209.12 亿元，同比增长 2.33%。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截至 2022 年末，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全省的 74.23%、80.21%；市（州）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全省的 20.21%、16.04%；县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全省的 5.56%、3.75%。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业结构。截至 2022 年末，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

资产分别占全省的 90.78%、51.33%；担保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全省的 6.59%、35.2%；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全省的 2.63%、13.47%。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坚持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相融合，制定《青海省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监管办法》，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引导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廉洁从业、勤勉敬业。

（二）完善基础管理体系。出台《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完成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省级顶层制度设计。制定《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规定（暂行）》，压实各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构建以产权管理、资产评估、产权转让、财务监管、薪酬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统一管理、穿透管理和全流程管理。

（三）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有序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不同行业间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一层”权责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把握发展方向和经营重点，提升稳健发展能力和服务能力。

（四）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工资决定机制，根据企业功能性质、行业特点，分类设置工资总额增长联动指标，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制定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负责人薪酬水平，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营运效率、风险控制能力。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成效

（一）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2022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102.43%，较好实现保值增值目标。2018—2022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4.09亿元，净利润23.48亿元，缴纳税金38.03亿元；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累计向股东分红8.9亿元，年平均分红比率26.46%。

（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2年末，地方国有法人银行贷款余额823.98亿元，同比增长1.57%，其中普惠小

微贷款余额102.26亿元，同比增长6.93%；涉农贷款余额184.94亿元，同比增长2.76%。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余额106.25亿元，同比增长13.94%；年内新增担保额77.93亿元，同比增长39.29%；平均担保放大倍数2.06倍，担保费率0.97%。

（三）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推进。2022年，地方国有法人银行处置不良贷款17.39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5.69亿元，同比下降2.95%；不良贷款率2.98%，较上年减少0.11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41.22亿元，拨备覆盖率160.45%。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率1%，同比进一步下降。

（四）国有资产报告基础逐步夯实。开展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对省级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信息进行核查，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联动机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产现状和管理情况，不断夯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基础。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一是突出管资本，准确把握管理边界，确保管理不缺位、不越位。二是突出管方向，通过制定或参与制定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加强重大事项管理等，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把准方向，明确定位。三是突出管绩效，分类定责、分类考核，不断提高考核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一是支持培育国有金融龙头企业，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金融机构集中。二是聚焦我省经济发展需要，优化银行、担保、小额贷款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的国有金融

资本比重，支持各类金融企业加快发展。三是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退出低效无效资产，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的配置效率。

（三）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一是落实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监督作用。二是落实国有股权董事选派管理制度，规范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出资人合法权益。三是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

（四）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政策体系，推动金融资源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促进金融企

业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二是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分担的合作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小支农信贷投放。三是健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体系，优化支持方式，扩大支持范围，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五）有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一是压紧压实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二是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三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规范国有金融资本抵押、质押、冻结、非规范流转等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省属企业集团（非金融）下属的各级金融子公司、以及市县国有金融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共有 42 家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下属子公司 52 家，其中省级国有金融企业 15 家，下属子公司 20 家；市（州）级国有金融企业 14 家，下属子公司 31 家；县级国有金融企业 13 家，下属子公司 1 家。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40.09 亿元，同比增长 2.45%；负债总额 1461.21 亿元，同比增长 2.72%；所有者权益 278.88 亿元，同比增长 1.08%；形成国有资产 209.12 亿元，同比增长 2.33%。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全省金融

企业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省级。截至 2022 年末，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291.62 亿元，占比 74.23%；国有资产 167.74 亿元，占比 80.21%。市（州）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51.68 亿元，占比 20.21%；国有资产 33.55 亿元，占比 16.04%。县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6.79 亿元，占比 5.56%；国有资产 7.83 亿元，占比 3.75%。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业结构。从行业布局看，银行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占比最大，其次为担保类金融企业。截至 2022 年末，银行类金融企业（含农商行）资产总额 1579.57 亿元、国有资产 107.34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90.78%、51.33%；担保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4.67 亿元、国有资产 73.62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6.59%、35.2%；其他类金融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等）资产总额 45.85 亿元、国有资产 28.16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2.63%、13.47%。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目标要求，按照“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坚持强化风险把控”基本原则，稳步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完善基础管理体系、深化金融机构改革、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企业发展同步谋划、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与业务工作同步开展。2022年，青海银行共召开党委会42次，研究决策事项289项，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省信保集团组织党员干部成立“业务拓展突击队”“不良资产清收突击队”，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经营工作的动力。二是推动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结合，制定实施《青海省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监管办法》（青财金字〔2022〕859号），将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事项纳入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细化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并向子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延伸。2022年，

青海银行和省信保集团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落实完善党建工作总体要求。三是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廉洁从业、勤勉敬业。青海银行制定实施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十二条措施，坚持将清廉金融文化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各环节。省信保集团建立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务监督为一体的联合监督模式，全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二）完善基础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一揽子”政策制度，搭建“实施意见+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配套制度”的“1+1+N”管理框架体系，实现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全方位监管。一是制定出台《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0号），明确各级政府授权本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完成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省级顶层制度设计。二是制定实施《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青政办〔2020〕40号），明晰出资人职责和义务，压实各级财政部门有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三是构建围绕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财务监管、薪酬管理等方面的综合配套制度体系，包括《青海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规程》（青财金字〔2020〕675号）、《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0〕1532号）、《青海省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

〔2020〕273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通知》(青财金字〔2022〕230号)等,加强统一管理、穿透管理和全流程管理。

(三)深化金融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推动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一是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对承担政策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处于竞争领域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必要控制力的同时,支持其引入其他非公资本,促进企业管理模式转变和管理效率提升。2018年以来,累计向青海银行、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等3家国有金融企业补充资本金12.84亿元,不断增强国有金融企业资本实力和竞争力。二是逐步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督促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完善“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础性规章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主体的权责分配关系,健全完善权责对等、协调制衡的决策监督机制。目前,省级国有金融企业集团层面和所属子公司均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初步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三是不断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组织开展国有金融企业聚焦主业、压缩层级自查工作,梳理国有金融企业在股权投资、授权经营、风险管理、聚焦主业等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合理设置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把握好发展方向和经营重点,提升稳健发展能力和

服务能力。

(四)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工资决定机制,完善薪酬管理,强化经营业绩考核,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有效服务地方发展。一是建立健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功能性质、行业特点,分类设置工资分配联动指标,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和调控,强化企业内部分配管理,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二是出台《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金字〔2023〕189号),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薪酬支付期限与业务风险期限相匹配,完善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负责人薪酬水平,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三是制定《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青财金字〔2023〕188号),综合考虑企业功能定位、经营性质、业务特点等,设置多维度考核指标,分类开展省管国有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营运效率、风险控制能力。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成效

近年来,我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围绕“建制度、强管理、促发展、防风险”四条主线,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主体责任,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国有金融资本效益不断提高。

(一)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2022年,

面对经济发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多轮疫情冲击，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7 亿元，实现净利润 5.73 亿元，缴纳税金 7.28 亿元，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 102.43%，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2018—2022 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4.09 亿元，净利润 23.48 亿元，缴纳税金 38.03 亿元，连续 5 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按要求上缴资本收益，近 5 年，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累计向股东分红 8.9 亿元，其中，青海银行按持股比例向股东累计分配净利润 7.61 亿元，省农担公司和新泉公司等 2 家企业累计按年度净利润的 23% 上缴资本收益 0.27 亿元，其他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累计向其股东分配净利润 1.02 亿元。

（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2018 年以来，省级国有金融企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资源和金融工具为依托，主动服务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国家战略，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青海银行积极发挥地方金融对乡村振兴的保障推动作用，依托农贷特色产品、“双基联动”平台，大力推进整村授信和送贷入户，将业务办理和产品宣传的窗口搬到田间地头，实现为农牧民办理贷款“精准画像”。省信保集团精准实施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稳住经济大盘及做好综合金融服务工作举措，推出专项应急担保贷款产品，开通立项审批“绿色通道”，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用，全力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助力市场经济回暖。截至 2022 年

末，地方国有法人银行贷款余额 823.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02.26 亿元，同比增长 6.93%，涉农贷款余额 184.94 亿元，同比增长 2.76%。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余额 106.25 亿元，同比增长 13.94%，年内新增担保额 77.93 亿元，同比增长 39.29%，平均担保放大倍数 2.06 倍，担保费率 0.97%。

（三）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成立全国首个“双组长”制的省级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国有金融企业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坚持审慎经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青海银行层层签订年度不良贷款清收化解目标责任书，制定《不良贷款风险化解三年处置方案》，有序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工作。省信保集团根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绩效管理目标等因素，紧盯业务保前、保中、保后关键节点，优化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强化业务全过程管理。2022 年，地方国有法人银行共处置不良贷款 17.39 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5.69 亿元，同比下降 2.95%；不良贷款率 2.98%，较上年减少 0.11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1.22 亿元，拨备覆盖率 160.45%。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代偿金额 0.65 亿元，担保代偿率 1%，同比进一步下降。

（四）国有资产报告基础逐步夯实。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分级负责、

全面覆盖，应登尽登”的原则，有序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工作，认真审核企业填报的信息及上传资料，确保信息准确、资料完整；对省级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信息开展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二是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按照“全口径、全覆盖、全级次”的原则，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填报口径、报表格式及分析报告的体例内容，保证数据填报口径统一、方法正确，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产现状和管理情况，夯实报告工作基础。

在看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机制性和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依然存在。一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尚需优化。我省国有金融资本主要集中在银行和担保机构，证券、保险、金融控股类等机构经营业态仍为空白。二是金融发展依然不平衡不充分。地方国有法人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规模普遍较小，资本实力及竞争力不强，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不高，金融供给质量与多元化需求还不够匹配。三是地方中小银行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到前期疫情影响，地方中小银行积累的潜在风险隐患开始逐步暴露，且我省地方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风险缓释难度较大，风险化解任务依然艰巨。四是法人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国有金融企业监督制衡机制未充分发挥作用，在核实和掌握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方面不够及时、准确、完整。部分企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管理能力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要求，坚持“两分离、一结合”工作原则，进一步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一是突出管资本，准确把握管理边界，明确管理的对象、定位和职责，确保管理不缺位、不越位。二是突出管方向，通过制定或参与制定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加强重大事项管理等，督促国有金融企业把准方向，明确定位。三是突出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制度办法，健全出资人管理制度体系，用制度管好国有金融资本、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行为。四是突出管绩效，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分类定责、分类考核，不断提高考核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结构布局。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逐步实现国有金融资本“有进有退”良性调整，努力推动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功能科学的国有金融资本体系。一是支持培育国有金融服务龙头企业，巩固国有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和保障作用，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金融机构集中。二是聚焦我省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调整地方国有

金融资本比重，优化银行、担保、小额贷款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的行业分布，支持各类金融企业加快发展。三是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退出低效无效资产，减少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的配置效率。

（三）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督促国有金融企业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一是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落实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监督作用。二是落实国有股权董事选派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规范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出资人合法权益。三是支持农信系统改革，推动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助力农商银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把发展国有金融企业的着力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上，以财政金融互动融合为主线，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一是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政策体系，引导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立足区域经济，推动金融资源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金融企业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二是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分担的合作体系，发挥政府、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小支农信贷投放。三是健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体系，优化支持方式，扩大支持范围，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五）有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动态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二是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督促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抵御和吸收能力。三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核查规范国有金融资本抵押、质押、冻结、非规范流转等问题，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质量，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五、落实上年度审议意见情况

2022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就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出“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风险能力”等建议，我们高度重视，积极作为，不断改进完善，逐步推动落实审议意见。一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坚持有进有退，突出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做大做强，优化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跟进省农信社改革。对我省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企业，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促进国有金融资本的有效利用。二是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发展。落实落细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

施，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对接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推动国有金融企业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方面持续发力。**三是**加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落实国有金融

资本风险防控，发挥出资人监督作用，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穿透式管理。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范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防范道德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提升国有金融机构运营效率。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管理好、监督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的部署要求，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服务工作，省人大财经委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精心组织，2 月召开对口部门联系会，对今年的报告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5 月召开协调会，就报告内容、体例等与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做了进一步沟通；7 月联合省财政厅召开工作联席会，就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进行了充分讨论，征集了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8 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专题调研组，赴青海银行、

省信用担保集团和海南州等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征求领导意见，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就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共有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42 户，资产总额 1740.09 亿元，同比增长 2.45%；负债总额 1461.21 亿元，同比增长 2.72%；所有者权益 278.88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国有资本权益 209.12 亿元，同比增长 2.3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7 亿元，实现净利润 5.73 亿元，缴纳税金 7.28 亿元，平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43%。

从管理层级看，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省级。截至 2022 年末，省级企业 15 户，资产总额 1291.62 亿元，占全省资产总额的 74.2%，负债总额 1084.9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6.66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67.74 亿元；市州级企业 14 户，资产总额

351.68 亿元，占全省资产总额的 20.2%，负债总额 29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63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33.55 亿元；县级企业 13 户，资产总额 96.79 亿元，占全省资产总额的 5.6%，负债总额 83.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9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7.8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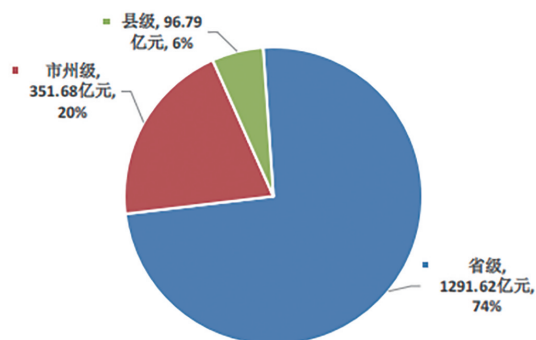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层级及资产占比情况

从行业布局看，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银行类金融企业。截至2022年末，银行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579.57亿元，占全省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的90.78%，国有资本权益107.34亿元，占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权益的51.33%；担保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14.67亿元，国有资本权益73.62亿元，分别占全省的6.59%、35.2%；其他类金融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运营公司等）资产总额45.85亿元，国有资本权益28.16亿元，分别占全省的2.63%、1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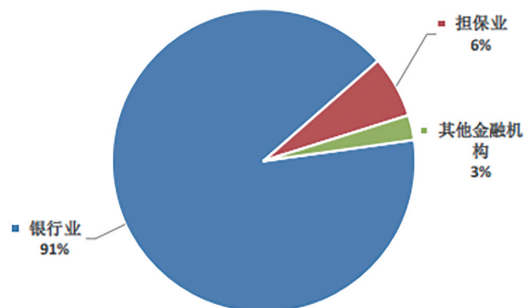


图2 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一是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近年来，面对经济发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多轮疫情冲击，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壮大国有资产“家底”，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持续增长。2018—2022年度，全省国有金融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4.09亿元，净利润23.48亿元，缴纳税金38.03亿元，连续5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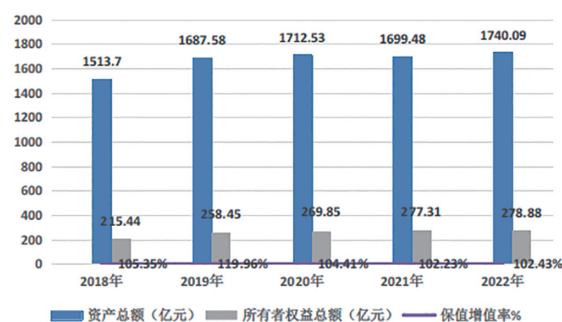


图3 2018—2022年度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变化情况

二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持续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建设，搭建“实施意见+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配套制度”的“1+1+N”管理框架体系，明确了本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压实了各级财政部门有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职责和义务，并围绕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财务监管、薪酬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多项相关配套制度，实现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全方位监管。

三是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有序推进。不断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细化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持续完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础性规章制度，健全完善权责对等、协调制衡的决策监督机制。推动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聚焦主业、压缩层级，规范各层级分支机构管理，严格并表管理和穿透管理，稳步提升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安全发展能力。

四是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资源和金融工具为依托，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省委部署，主动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支持力度，扩大信贷投放。截至2022年末，全省地方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及涉农贷款余额均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和涉农贷款余额增幅均高于全省贷款余额。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风险保障，持续推进各险种承保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年内新增担保额同比增长39.29%，担保费率0.97%，完成财政部规定的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目标。

五是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成立全国首个由省委书记和省长组成的“双组长”制省级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筹部署下，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坚持审慎经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序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工作，2022年，地方国有法人银行共处置不良贷款17.39亿元，年末不良贷款

余额同比下降2.95%，不良贷款率较上年减少0.11个百分点。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从调研情况看，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仍然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还不够优化。从行业布局看，我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主要集中在银行，资产占比超过90%，担保机构资产占比仅为6.59%，证券、保险、金融控股类等机构经营业态仍为空白，地方金融企业发展极不均衡。从资产总量上看，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占全国份额不足0.1%，资产规模普遍较小，资本实力和竞争力较弱，整体实力不强。

（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落实仍不到位。部分金融机构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不充分，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不够明晰。部分金融机构还存在行政化管理思维和方式。“三会一层”职责边界不清，制衡机制未充分发挥作用，在核实和掌握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方面不够及时、准确、完整。部分金融机构的董事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缺乏相关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管理能力不足。个别金融机构功能定位不准确、经营重点不清晰，还存在多头授信、以特别授信规避基本授信管理等问题。

（三）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地方国有法人银行机构产品服务创新、科技研发、数字系统开发、差异化利率定价等能力整体较弱，金融服务供给

“同质化”，与实体经济多元化融资需求不够匹配。融资担保行业银担合作不畅，部分融资担保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存量代偿压力大，导致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撑效能不足，“信用放大器”作用发挥受到限制。

（四）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能力有待持续提升。受经济持续下行和前期疫情影响，实体经济困难向金融领域传导的滞后效应逐步显现，部分民营小微企业信用风险有所溢出，地方中小银行历史风险有所显现，潜在不良贷款风险逐步暴露。部分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合规经营意识不强，制度执行和监管不到位，违规开展金融业务问题仍有发生。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增资扩股不及预期，风险缓释和化解作用不明显。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不良资产处置渠道不通畅、司法诉讼执结率低、以物抵债难变现等问题，金融风险化解难度较大。

（五）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考核评价机制不够科学。从目前对金融企业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中发现，规模类、速度类指标设置较多，质量类、效益类指标设置较少，且对于评价金融企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小微企业等政策性考核要求方面还缺乏全面有效的量化指标。由于考核结果直接与企业薪酬水平挂钩，导致部分地方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仍然存在重规模利润、轻风险管控，企业合规意识淡化，不利于金融资本的安全。

三、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意见

加强和改进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管好用好全省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

（一）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和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健全优化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完善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有效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管理，合理确定金融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并及时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不断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

（二）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改革。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省委关于深化金融领域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省农信联社和青海银行改革化险工作，强化公司治理、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管理流程，加快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监管体制改革是金融改革的重要一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持续优化制度供给，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尽快剥离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金融发展、招商引资等非核心职责，专注于地方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之

间的政策沟通和信息共享，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统筹规划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各类金融业态中的比重，加快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构建丰富多元的地方金融机构体系，不断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积极推进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瞄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不断提升支农支小能力和规模，健全完善新型银担合作机制，加强财政、担保、银行、经营主体之间的互联互通，为经营主体提供优质的信贷担保服务。

（四）提升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优化和改善金融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对涉农、普惠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政府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委“一优两高”发展战略，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引导鼓励国有金融企业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盘活信贷资源、用好用足激励政策，牢牢抓住新领域新赛道蕴藏的新机遇，持续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有力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加大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的资本金投入，增强资本实力和担保能力，聚焦支小支农，进一步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能，同时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合作，积极争取股权投资、风险分担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

（五）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地方金融企业要强化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做实做细应急预案，多渠道充实处置资源，做到动态掌握、及时介入、提前干预，努力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阻断风险蔓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工作，下好风险前瞻防控“先手棋”，以更加主动的态度应对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防止局部风险向系统性风险的转变。做好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争取工作，坚持“一企一策”，用好风险提示、监管约谈、增资扩股、基金纾困等措施，处置重点金融企业风险，为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司法机关要加强不良贷款司法处置力度，严厉打击信贷市场各类“逃废债”行为，有利维护银行债权和合法资产。

（六）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绩效评价体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加快健全与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特点、功能性质、规模大小、参与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相匹配的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在评价目标的设置上，要统筹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进一步强化对支持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及保值增值情况的评价，增加质量

效益类指标和权重，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进一步研究完善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统计方法和量化标准，使评价体系更科学的反映金融企业在服务实体经济、经营发展、风险防控、法人治理能力等情况，全面提升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

（七）坚持和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深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人大监督制度，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的部署要求，不断推动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提质增效。省人民政府要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省

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进一步突出报告重点，充实报告内容，扩大报告范围，健全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将其作为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实完善报表相关数据，充分反映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不断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和可审性，向人民提交一份完整、清楚的高质量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附表 1：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主要资产指标情况表

附表 2：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分布情况表

附表 3：2018—2022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主要资产指标情况表

附表 1

2022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主要资产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地区	户 数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 收入	净 利 润	向所有 者 (股东) 分配 利润	缴纳 税金	保值 增值率%
				总额	其中: 国有资 本权益					
合计	42	1740.09	1461.21	278.88	209.12	30.37	5.73	2.15	7.28	102.43%
省级	15	1291.62	1084.96	206.66	167.74	20.87	5.69	2.09	5.84	104%
市州级	14	351.68	293.05	58.63	33.55	7.19	-0.18	0	1.12	100.04%
县级	13	96.79	83.2	13.59	7.83	2.31	0.22	0.06	0.33	101.62%

注:42户金融企业共有下属子公司52户。

附表2

2022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 \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国有资本权益	占比%
合计	1740.09	100%	209.12	100%
银行业	1579.57	90.78%	107.34	51.33%
担保业	114.67	6.59%	73.62	35.20%
其他金融机构	45.85	2.63%	28.16	13.47%

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运营管理公司。

附表3

2018-2022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 主要资产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数额	数额	增长%	数额	增长%	数额	增长%	数额	增长%
金融企业户数	39	41		42		41		42	
资产总额	1513.7	1687.58	11.5%	1712.53	1.5%	1699.48	-0.8%	1740.09	2.4%
负债总额	1298.26	1429.13	10.1%	1442.68	0.9%	1422.17	-1.4%	1461.21	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44	258.45	20.0%	269.85	4.4%	277.31	2.8%	278.88	0.6%
其中:国有资本权益	147.07	189.11	28.6%	202.25	6.9%	204.76	1.2%	209.12	2.1%
营业收入	45.33	50.17	10.7%	40.08	-20.1%	48.14	20.1%	30.37	-36.9%
净利润	-10.43	10.3	198.8%	9.04	-12.2%	8.29	-8.3%	5.73	-30.9%
向所有者(股东)分配利润	3.04	3.11	2.3%	3.15	1.3%	2.68	-14.9%	2.15	-19.8%
缴纳税金	8.09	6.31	-22.0%	10.03	59.0%	6.3	-37.2%	7.28	15.6%
保值增值率%	105.35%	119.96%	14.6%	104.41%	-15.6%	102.23%	-2.2%	102.43%	0.2%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杨志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我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殷殷嘱托，始终把民族工作摆在“国之大者”“省之要事”的突出位置，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总揽，聚全省之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全省民族地区整体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民族工作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成功打造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青海样板”。

一是坚持“大统筹”格局，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历届省委省政

府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工作，始终把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每年省委全会、全省“两会”专门部署民族工作，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审议有关重要文件，制定出台8份政策法规文件，今年省委还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全省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陈刚书记、吴晓军省长多次深入民族地区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掌握民族工作情况，并就推动创建工作走深走实提出具体要求。在全国率先成立党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省、市（州）、县（区）、乡（镇）四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领导体制，开创了党委总揽创建工作的全国先例。省委建立了统一战线领导小组下的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将有关党委部门和人民团体纳入委员单位，兼职委员单位扩大到32个，形成了党委主导、

政府负责、全社会参与、党政军民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大创建”路径，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显著成效。经省委省政府积极争取，中央文件明确支持青海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在全国率先创新建立民族团结专项考核、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办法、创建工作第三方评估以及专项奖补激励等机制，有效凝聚了全省上下共创共建的工作合力。持续深化创建“十进”活动，全面实施“三百工程”，命名了一批示范单位、选树了一批先进典型，下达专项奖补资金 5.5 亿元，形成了全民共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推动全省所有市（州）和 82.2% 的县区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中央办公厅《工作情况交流》专刊介绍了我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典型经验，全国会议上先后 5 次介绍了青海做法。

三是坚持“大教育”模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根基不断夯实。省委省政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全省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全省宣传思想工作整体部署，针对党员干部、农牧民、务工人员、学生、宗教界等不同群体，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宣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连续 42 年在全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创立了马背宣讲队、双语专家团、宗教人士宣讲组等特色宣讲队伍，培育各类教育基地、宣传阵地 100 余个，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全社会共同价值追求，各族干部群众“五个认同”意识、“四个与共”理念更加牢固。

四是坚持“大交融”方式，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全面推进。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途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充分发挥城市“三交”平台作用，构建“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民族工作模式，创新打造 388 个社区“石榴籽家园”，合力构筑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五年再提升行动，连续四年稳妥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全面启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历时 9 年编译出版《现代汉语词典》（汉藏词汇对照版），开发运行“普通话小镇”APP，实施“语言+技能”培训 4.3 万人次，以语言相通促进各族群众心灵相依、命运相通。扎实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跨区域服务管理，“舌尖上的拉面”“指尖上的青绣”成为各民族“三交”的金名片。“十四五”期间计划将对口支援资金的 8% 和东西部协作资金的 5%（约 8 亿元）用于“三交”的工作做法，得到了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主要领导肯定。

五是坚持“大保障”体系，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更加坚实。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制定“十四五”对口援青、涉藏、民族团结进步以及青甘川三省交界地区、较少民族聚集地区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十四五”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

项目实施方案，将 60% 的财政衔接资金、70% 的东西部协作资金，用于支持国家和省定重点县发展，集中建成了一批事关民族地区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培育了一批重点产业和特色经济，一大批农牧民吃上了生态和民族特色旅游饭，着力办好事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新决策部署新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特别是个别地方有形有感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方法举措还不够多、纵深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韧劲还不够足、一些地区与全国同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工作提档升级，奋力开创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

发展新局面。一是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夯实民族工作政治基础。进一步建立健全加强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确保民族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二是全面构筑共有精神家园，进一步夯实民族工作思想基础。大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三是广泛开展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夯实民族工作社会基础。持续健全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政策举措，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推动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四是全力推进共同繁荣发展，进一步夯实民族工作物质基础。加快补齐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短板，大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五是纵深推动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夯实民族工作实践基础。进一步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努力推动青海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高地，早日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党中央对青海的民族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青海考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强调“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总书记要求，把示范省建设作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战略性和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抓，不断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十三届省委十次全会出台了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决定，对示范省建设作了部署。2022年，十四届省委提出要深入推进示范省建设，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情况的专

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7月至8月，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分别带队，组织有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调研组，先后赴西宁市、玉树州、海南州、海西州、海北州等市州和省民宗委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同时，委托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本地区开展调研，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自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多维度、全视角了解和掌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牢记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0年9月，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开启了新时代青海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征程。三年来，全省上下围绕以政治引领民族团结、以提质增效夯实民族团结、以发展促进民族团结、

以交往交流交融增进民族团结、以文化建设浸润民族团结、以法治保障民族团结等六项任务目标，科学谋划、高位推动，聚集政策、项目、资金等要素，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巩固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全国率先成为所有市州和 82.2% 的县（市区）建成全国示范的省份；“十四五”期间部署建设“3 个 100”示范点（100 个乡镇街道、100 个社区、100 个青少年示范点），各项指标均超过预期，青海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走在了全国前列。青海经验做法得到中央肯定，中央办公厅《工作交流》专题介绍推广青海创建工作成果经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报告》6 次提到青海做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政治基础。始终坚持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把做好民族工作作为青海的“国之大者”，放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坚持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全省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的重点，通过自学、集中宣讲、专题辅导、轮训培训、研讨交流等形式，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理论武装的新成果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抓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这一重大政治任务，紧紧围绕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等重点任务及政策举措，认真谋划部署，高位推进落实。2021、2022 年，先后高规格召开创建示范省动员会、省委民族工作会，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重点部署“着力推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列”各项工作；省委书记陈刚在省委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深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摆到全局位置”新要求，持续推动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认识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保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族工作的各个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上看待民族工作、做好民族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

力，牢记“国之大者”，确保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在青海大地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健全完善了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民族工作的体制机制，在全国率先成立省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省市县乡四级党委政府“一把手”任“双组长”的领导体制。在全国率先将有关党委部门和人民团体纳入工委委员制，委员单位扩大到30个。将民族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查、政绩考核，增加目标绩效考核权重。在全国首创民族团结专项考核、动态管理、第三方评估、专项奖补等机制，并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三大实践载体之一，强力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位推动示范省创建工作。

二是坚持以共同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夯实了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始终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总钥匙，在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进一步提升民族工作份量，衔接纳入国家“十四五”涉藏规划项目投资规模同比提高15%，编制《青海省“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用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赋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我省民族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产业“四地”建设为牵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形成钾钠镁锂氯五大产业集群；建成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占全国清洁能源装机的18%；全国首个100%利用清洁能源运营的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全国首个100%清洁能源可溯源绿色大数据中心等一批项目相继建

成，世界首条以输送新能源为主的输电大通道建成运行。在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突出中华文化符号，依托黄河、大通明长城等资源，设计精品线路200余条，打造环湖赛、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等国际品牌赛事，以旅游促进省内外交往交流交融，年均吸引旅游人次超过3000万，收入超过300亿元。持续推动绿色畜牧业、拉面、藏毯、“青绣”等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坚持财政支出的75%以上用于民生，不断加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民生领域投入，为各族群众融入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机会、提供条件，把各民族的力量与智慧凝聚到发展上，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各民族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别是扎实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全国率先制定“1+5+7+N”有效衔接政策体系，保证巩固期内资金投入力度不减。近5年累计争取国家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6.9亿元。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各族群众共享碧水蓝天净土，三江源腹地农牧民端起“金饭碗”，吃上“生态饭”，把各族群众从千百年来的贫困中全面持久解放出来，奠定了民族团结进步的坚实物质基础。

三是坚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夯实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基础。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民心。正确处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把“富脑子、聚人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深化理想信念、感恩教育，不断筑

牢思想政治根基。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各民族不断过上好日子、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生动实践，强化思想引导，分级分类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两弹一星”“两路”等精神，深化“五史”“五观”教育，果洛州在全省率先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公约》，海北州大力推进“中国原子城”建设、打造“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成立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和3个研究基地，建立专家智库，强化理论研究。开展《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青海卷》编纂工作，坚持以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挖掘研究宣传青海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积极争取建设青海省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培育打造各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主题公园100余个。筹拍全国首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海实践专题纪录片，连续42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创作了《从黄河到长江》《永远的长征》《神秘的热贡文化》《河曲马》等一批文艺精品，打造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传递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入脑入心，深化了各民族对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认同，各族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的信念更加坚定、信心更加充足。

四是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夯实了民族团结进步的社会基础。推进各民族深化交往交流交融，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充分发挥城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和促进“三交”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创新打造388个社区“石榴籽家园”，广泛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主题“结对子”“手拉手”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省三江集团与黄南州泽库县、海南州同德县连续12次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联席会议，海南州共和县切吉乡与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连续17年开展“蒙藏睦邻友好”联谊会。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创新利用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机制，实施各民族跨区域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十四五”期间计划将全省对口援青资金的8%和东西部协作资金的5%，约8亿元资金用于“三交”，得到王沪宁主席、石泰峰部长和潘岳主任批示肯定，国家民委专门印发民族工作简报向全国宣传推广青海经验。西宁市举办“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活动，玉树州和北京市共同实施5月“京玉民族团结共建交流活动”、海西州和浙江共启亚运交流年活动，海东市开通东西部协作旅游专列，开展“携手领秀无锡·畅游醉美海东”活动，果洛州组队参加贵州榕江“村超”足球联赛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深化了我省民族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跨区域服务管理，与20个流入地省市建立协作交流机制，真正让少数民族群众进城不当“外人”，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2次报道我省好做法好经验，西宁市创建工作实践在中央民族干部学院、中央党校汇报交流。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五年再提升行动，历时9年编译出版7万余词条《现代汉

语词典》（汉藏词汇对照版），成为全国首个汉藏双语版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最权威、最规范的专业性工具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基础更加牢固。

五是坚持用法律保障民族关系，夯实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基础。坚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刻认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规范民族关系和调整利益关系的重要作用，在全面总结青海长期以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成功经验固化为法律规章。颁布实施了《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6个自治州全部出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启动新一轮自治地方自治条例修订工作，6个自治州和7个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工作全面完成，组织开展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开展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情况联合督查，形成了具有青海地方特点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确保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深化与西藏和涉藏工作重点省协作，常态化开展青藏川滇甘交界地区州（市）长联席会议，深入实施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应急处置协同联动。坚持重心下移、微观治理，探索形成了达日“网格化+大数据”“同仁做法”、玉树“强村带寺”等基层社会治理的新经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的宗教事务“一核多元共治”格局，落实新修订的《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编制

《青海省进一步深化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2022—2026）规划》，完善藏传佛教寺庙“三种管理”模式和伊斯兰教清真寺县乡村分级管理长效机制，海南州探索形成宗教寺院“依法管理”和民间信仰“规范管理”双轨并行新模式，海东市首次把党支部建到朝觐工作管理团队并建立了述职述责制度。开展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及修订情况专题调研，开展宗教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崇俭戒奢教育等系列活动，宗教界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显著增强，我省7个集体、5名个人被评为首届全国宗教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二、抓牢主线纲目、健全完善机制，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仍有差距短板

实施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以来，各地各部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在更高起点上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在调研中发现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推动解决。

一是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和把握上有待进一步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重大原创性论断，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虽然都积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但在认识和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内涵和目标任务方面还有差距，运用民族政策、法律法规解决问题方面把握得不够准确。有的地方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

工作方面主线不够突出，在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等方面，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体现到具体实践中，还存在片面强调差异性等现象，对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一般性社会事务往往简单归结为民族工作，不敢理直气壮开展工作的情况。

二是正确认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深化。有的地方对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到位、政治引领高度不够，对不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的理解较为片面，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创建的总体质量还不够高，把创建工作简单视为统战、民族工作部门的工作，没有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统筹发力、协调推进。有的地方对创建工作总目标理解还有偏差，片面地认为把民族地区发展问题解决了，民族团结进步自然而然就实现了，把创建工作简单等同于搞宣传、做活动、贴标语，对如何进一步提高创建工作水平，推动示范创建从“数量领先”向“质量提升”进而向“示范引领”转变还没有清晰的思路对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利用新技术、新媒体、新业态方面有待加强完善。

三是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服务管理机制办法有待进一步拓展。城市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场域，城市民族工作既是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实体也是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阵地，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加快，各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趋势不断增强，全省有超过 60% 的人口居住在城镇，有近 20

万少数民族群众外出务工从事拉面产业。有的地方对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特别是流出少数民族的管理相对滞后，对人口底数和动态情况掌握不及时精准，相关服务管理机制和措施还不够健全，对做好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的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随着互联网技术和自媒体平台的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日益丰富，有的地方在创新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打造网上创建工作平台上成效还不够明显，没有真正发挥互联网对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积极作用，在有形有感有效上有待提升。同时，对开展民族工作领域意识形态斗争、主动占领思想阵地，依法用好管好互联网、快速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舆情等方面还不够坚决有力。

四是围绕主线完善和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法治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目前，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干，包括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涉及民族事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主要内容的较为系统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夯实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法治基础。但从目前全省及各自治州、自治县实际看，我省民族领域立法创新能力不足，有些条例追求“大而全”或“小而全”，有的条款过于原则，有的照抄照搬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政策性文件，法规条例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在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政治标尺，与时俱进地推进涉民族事务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等工作，弥补相关规定的薄弱环节和空白点方面还有差距。此

外，机构改革后，市州和县区民族工作部门调整合并到同级党委统战部，实际从事民族工作的人员有所减少，与当下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

五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物质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绝对贫困问题全面解决后，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但基层乡村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是影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因素。有些偏远乡村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民生方面的基础设施欠账较多，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后劲不足。我省民族地区多处在江河发源地和森林、草原、湿地和湖泊等集中分布区，是全省、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大背景下，有的地方在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上办法不多、思路不宽。随着移风易俗的大力推进，各地村规民约、寺规僧约开始发挥作用，但在操作落实执行方面还比较薄弱，厚葬薄养、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还没有根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还不牢固，民族地区因病、因残、因灾等致贫返贫的风险不容忽视。民族地区工业基础薄弱，支柱产业单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不强，不能充分吸纳就业促进群众增收，农牧区公共服务供给无法完全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这些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全面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三、把准时代方位、聚焦目标任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高质量推进的几点建议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创建全

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目标要求，到2025年，全省90%的县（市、区、行委）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成15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80%以上的省直单位建成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50个以上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打造100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街道、100个示范村社区、100个全省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点，努力建成民族团结、生态良好、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这些任务目标，既是我省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也是迫切的现实需要，更是着眼于未来的使命担当。针对创建示范省目标要求和调研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要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要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决策部署，特别是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要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工作部署和省委书记陈刚在省委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把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贯穿于民族工作的各方面

全过程。**二是加强教育引导。**持续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学习宣传与研究阐释，常态化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推动“五个认同”更加深入人心，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各族群众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价值取向。**三是完善体制机制。**坚决落实创建工作“一把手”责任，巩固深化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增强协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工作合力。**四是加强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民族工作力量。**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工作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要始终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纲”和主线地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认同、民族交融的情感纽带，是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石，是中华民族绵延不衰、永续发展的力量源泉。**一是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要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中，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等精神谱系，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要深入总结我省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理解把握，进一步加强民族理论政策研究，结合区域因素梳理相关优惠

政策，不断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法规。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增强教育浸润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二是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民族团结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融汇多方面元素，打造政治性强、内涵丰富、意蕴厚重、接受度高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体活动，以中华民族的共同梦想、共同事业、共同家园凝聚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加快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规定的责任，是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长久之策、固本之举，必须旗帜鲜明推进。要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工作，努力实现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化的相互促进，推动各民族、各地区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要始终坚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推进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巩固民族团结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来青考察时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也不能少”，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之机，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持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后劲。**一是坚持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

和落脚点，全力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发展产业、稳定就业、增加收入摆在更突出位置，谋划实施一批具有特色的产业项目，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对民族地区的帮扶力度，把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的差异化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二是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补齐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短板，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差距，立足民族地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比较优势，聚力聚焦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培育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特色农牧业、生物医药、高原康养等新兴产业，发展特色经济、壮大产业集群，做好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和数字经济化、经济数字化“两篇文章”。三是按照“三个赋予”的要求，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大好局面、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深度融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西部协作、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坚持和完善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办好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教育、卫生、社保、就业、养老等民生事业，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

上向现代化迈进，确保不让一个少数民族掉队。

要始终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背景下的必然趋势，也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关键所在，只有广泛搭建平台、丰富载体形式，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才能形成手足情深、守望相助的民族情感。一是继续建立完善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强服务管理，有效增进各族群众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增进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着力构建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建共享的社会条件。二是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创建的载体方式，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新型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使用，通过系列实践教育活动平台、开展“民族节庆”主题活动和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族自治地方成立日等，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凝聚社会价值共识。巩固和壮大网络阵地，在云端、客户端制作和传播更多的正能量作品，使互联网空间真正成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三是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完善各民族融入城市的政策举措、制度和法规保障，推动形成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人口进城的导向，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在就业落户、社会保障、就医就学、租房租赁等方面制定均等化、同城化政策，合理照顾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让各族群众进得来、稳得住、过得好、能融入。

要始终坚持依法处理民族事务。依法治

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关键环节。只有坚持把民族事务纳入社会治理格局，持续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才能保证民族工作行稳致远。一是健全完善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法规体系，对涉民族事务的法律法规，深入研究，适时修改完善。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尽快启动省级和各民族自治地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修订，进一步推动完善地方民族法规体系，以高质量立法引领保障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在法治轨道内治理民族事务，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不断改进和创新民族事务监督工作，切实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确保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

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抓好网络安全监管和舆情应对。牢牢掌握民族工作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旗帜鲜明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坚决反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言行，加强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网络舆情管控，及时消除以民族划线进行相互攻击或者发表违反民族政策言论，打击恶意挑拨、散布谣言的不法行为。四是广泛开展民族法治宣传教育。紧密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送法律下基层、进社区，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涉法问题做好答疑解惑，努力提高各族干部群众和全社会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青海省人民政府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输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27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方案》，聚集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要素，确定了4个方面12条整改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压实责任主体，有力有序推进输出地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推动全省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资源禀赋，以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为路径，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生效，输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高位推动，有力有序加快输出地建设。一是全力争取支持。陈刚书记、吴晓军省长带队，拜会农业农村部领导和相关司局，汇报了输出地建设工作情况，从加大输出地

支持力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差别化政策等方面积极沟通、争取支持，农业农村部表示将持续投入2亿元支持我省新建青稞优势产业集群，安排3000万元打造以油菜为主的种业创新基地，并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技术投入力度。二是强化省部共建。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以视频形式联合召开2023年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22年工作成效，并安排部署了2023年重点任务。省部联合印发《2023年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细化了7大体系30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责任分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三是明确建设路径。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青海农牧业实际，在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上提出打造高品质农产品生产优势区、全域绿色循环发展先行区、高原特色产业集聚区、输出能力升级拓展示范区，全面拓展绿色有机新空间，进一步明晰输出地建设的方向和路径。目前，正在着手制定“四区”建设的具体措施和意见。

(二) 加大投入，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将《青海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规划》等重点规划中涉及的建设项目纳入省级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同时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输出地建设各类用地需求。安排项目前期经费270万元，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提升建设规划、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生态农业强省发展规划等研究编制工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二是加大资金投入。截至8月底，落实中央财政支农资金47.22亿元，推进输出地建设。各地强化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市州县财政共安排支农专项资金3.9亿元，安排土地出让收益金0.23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将中央15项、省级14项专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累计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6.47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8大类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落实中央资金2.6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等建设，不断夯实输出地建设基础。三是强化多元投入。全省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2158.52亿元，较年初增长144.31亿元，同比增长8.73%。设立“青海省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已累计发放续贷周转资金3720笔，共计55.8亿元。投资50亿元设立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共同设立“输出地”子基金，持续扩大产业投资规模。

(三) 夯实基础，稳步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一是多策并施提单产。开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创建粮油菜“百千万”亩核心田、

示范田、示范片540个，推动示范田产量向大田产量转化。实施病虫害监测预报、全膜覆盖栽培、测土配方施肥等农作物单产提升项目，轮作倒茬试点20万亩，托管耕地52万亩以上，推动节本增效。截至目前，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868.42万亩，同比增加2.43万亩，是近十年种植面积最大的一年。截至9月12日，全省各类农作物收获面积完成207.68万亩，全省累计复种蔬菜和饲草等作物近20万亩。20万亩冬小麦已全部收割，产量预计达到9万吨以上。二是着力稳定畜牧业生产。落实能繁母猪补助资金1050万元。生猪存出栏降幅收窄，牛羊存出栏止降转增，能繁母畜、仔畜繁活双增，牧业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据行业调度，截至8月底，全省牛存栏779.43万头、增长7.76%，出栏85.69万头、增长11.37%；羊存栏1747.58万只、增长6.99%，出栏322.7万只、增长22.2%；牦牛繁活166.1万头，增长4.99%；羔羊繁活616.8万只，增长10.9%；生猪存栏60.5万头、同比下降9.3%，出栏42.7万头、下降11%。三是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出台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食用菌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大设施温棚建设，大力发展露地有机绿色蔬菜，建立一批规模化供港澳生产输出基地，蔬菜种植61万亩，同比增加0.72万亩，产量达到89.2万吨，产销两旺，种植业增产形势总体向好。四是加快生态畜牧业发展。制定《促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开展装配式圈舍成套设备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推进牦牛藏羊高效养殖。落实2023年草原生态补奖资金近29亿元。落实资金1.2亿元，利用低产田、

撂荒地、荒山荒坡发展饲草种植，实施“粮改饲”及“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种植项目70.5万亩，全省饲草种植面积达到230万亩以上。起草《饲草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全省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监管，做强做大绿色有机优势。一是**有机认证深入推进**。全省新增有机草原监测面积2800余万亩，总面积突破1.2亿亩。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新增35个，总量达到1050个。累计完成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任务780万头只，省内1000余家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纳入了国家追溯平台。二是**绿色防控能力提升**。落实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100万亩，在6万亩耕地开展全生物降解膜应用，农（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到10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5%。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90%、90%、83%。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300万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实施前减少25%、20%。三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设立国家行业标准5项，立项牦牛、藏羊、八眉猪、冷水鱼、油菜、青稞、马铃薯、蔬菜、藜麦等9个特色产业标准体系，推广应用重点目录标准66项，特色农畜产品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四是**质量安全持续强化**。深入实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累计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166.2万余张，主体覆盖率达71%。制定印发《2023年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自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98%。推进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完成“双认证”，全省新增县级以上“双认证”农产品质检机构

6家。

（五）延链强链，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一是**产业集群化加速发展**。互助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入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青稞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名单，湟源县日月乡、海晏县金滩乡和尖扎县昂拉乡3地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牦牛、藏羊集群一二三产业总产值分别达到140、187亿元。同仁市、西宁市城中区纳入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二是**经营主体规范提升**。全省共培育农牧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182家（其中国家级26家，省级龙头企业156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175亿元，进出口额6186万美元，辐射带动农牧户27.24万户。培育省级产业化联合体50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达1.76万家、家庭农牧场和种养殖大户2万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530个。三是**基地建设成效明显**。建成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383万亩，建成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生态牧场100个，2021年以来累计建设规模养殖场147家，着手打造4个万头（只）牦牛藏羊基地，规模养殖比重达到52%。建成28个千亩以上标准化饲草基地。水产养殖以网箱养殖和陆基养殖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推进，目前，16处陆基渔业养殖基地已建成投产11处，截至8月底全省水产品产量达9220吨。四是**物流体系逐步完善**。落实中央资金3200万元，支持西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物流中心、青藏高原牦牛产业园项目建设。投入资金5700万元，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快递进村。投入

资金 1264.65 万元，支持 15 家冷链企业和 7 家农产品交易市场功能升级改造。遴选 12 个农畜产品生产大县（区），以蔬菜、马铃薯产业为重点，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体，建设 154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六）科技支撑，加快高原种业发展步伐。**一是高原育种成效显著。**建设牦牛、藏羊等保育种场 10 个，上半年全省新审定登记各类作物品种 9 个，我省藏羊、青稞被农业农村部列入全国 64 个重要特色物种攻关名单。油菜杂交育种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脱毒马铃薯、青稞、蚕豆品种选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18%。青杂 5 号和青杂 12 号入选农业农村部首次发布的《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2023 年）》重点推介。我省“青杂 12 号”“昆仑 15 号”和“大通牦牛”3 个品种以及藏羊高效养殖综合配套技术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3 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名单。**二是科技推广更加深入。**投入资金 1.1 亿元，重点围绕特色农作物和畜禽品种的创制选育和高效轻简化生产、高值化加工等支持省级科技专项 25 项，引领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选派 1000 名省内外农牧业技术专家在全省 41 个县（市、区）组建 104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设立省级科技特派员专项，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实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熟化等示范推广和技术骨干培训工作。**三是服务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了“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服务模式 and “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11 个，推行“互联网+农技推广”，农牧业科

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9.1%。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7.93%。

（七）营销推介，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一是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净土青海·高原臻品”青海农牧业品牌形象，持续在央视等媒体宣传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冷水鱼 6 个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培育“河湟田源”“黄河彩篮”“神奇柴达木”“祁连山下好牧场”等一批地方区域公用品牌形象。**二是加强宣传推介。**举办展销推介活动，组织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参加中国国际农业展览会、青洽会，“农交会”“绿色食品博览会”“有机产品博览会”累计实现年销售额 2.8 亿元，签约额近 10 亿元。今年在杭州、南京、合肥、深圳等地成功举办 5 场次产销对接会。在国内大中型城市及援青省市建立青海特色农畜产品专供基地、体验店及窗口 26 家，覆盖了全国 14 个省份，累计实现年销售额 2.3 亿元。计划于 10 月中旬在北京与农业农村部共同举办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宣传推介暨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扩大青海农畜产品影响力。**三是拓宽输出渠道。**大力发展高原冷凉蔬菜产业，持续扩大露地有机绿色蔬菜种植，全省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54 万亩，全力打造高原特色冷凉蔬菜供港基地，定向直供粤港澳大湾区近 4 万吨，销售价是内地的 3—4 倍，产值超过 1.14 亿元。举办“直播兴农 青品出青”“东方甄选看世界—青海行”等直播电商活动。上半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6.25 亿元，同比增长 33.2%。组建西宁、德阳、成都、兰州、南京、重庆六市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联盟，建立农产品品牌互宣和产品互推机制，促进

品牌建设合作交流。截至7月底，进出口农产品价值1.86亿元，其中出口价值8625.4万元，增长1.7%。累计向省外输出牛羊肉、油料、青稞、露地蔬菜等农畜产品158万吨，价值230亿元。

（八）强化保障，凝聚输出地建设合力。

一是加强对口协作。用好对口帮扶和东西部协作机制，落实资金2.1亿元，实施33个农牧业产业项目，全面加快产业园建设。组织开展“百万牛羊进山东、青货入苏、藏羊进京”等活动，扩大农畜产品输出。**二是加强帮扶指导。**持续开展干部下基层宣讲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活动，各级干部紧扣农时、服务农事，开展政策宣讲，办实事促生产。深入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113名处级干部联系116家涉农企业、合作社，全力助推农牧企业纾困解难、稳产提质，解决问题诉求127条，办结率100%。**三是强化防灾减灾。**围绕农机、渔业、农药等重点领域，完善7项应急预案和农牧业防灾“叫应叫醒”机制，制定《青海省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认真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保险品种已涵盖种、养、林三大类19个品种，2023年保费规模达13.33亿元，较上年增长26.9%，为全省农牧业产业提供609亿元风险保障。**四是加强工作考核。**细化量化《青海省2022年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制定考核评分细则，完成了对8个市州的考核工作。制定印发了《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督查激励实施办法》，安排财政资金5500万元，对年度考核前三名的黄南州政府、海南州政府和海西州政府奖励激励。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一年的建设，全省输出地打造已进入提速加力、提质增效扩输的关键时期，但有些工作推进的还不够理想，需要持续用力。**一是**一二三产融合不够，加工业引领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不足，农畜产品普遍停留在原料、活畜出售的初级阶段，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4个百分点。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为1.6:1，低于国家2.4:1的水平。**二是**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我省现有国家驰名商标20件、青海著名商标55件，但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农牧业品牌屈指可数，没有一个像“蒙牛”“伊利”“鄂尔多斯”等极具影响力的农牧业“拳头”品牌。大多数农产品仍以初级产品出售，走中低端消费之路，未能实现优质优价。**三是**农畜产品物流体系还不完善，产地批发市场、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仓储物流和冷链运输等设施仍未实现全覆盖，物流经营成本高，运送效率低。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的衔接汇报和沟通，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持续深化省部共建机制，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切实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的质量，拓宽输出的渠道。主要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在规划落实上下功夫。紧紧围绕打造输出地5年专项规划和省部行动方案确定的“七大体系”25项支撑性任务，按照提质、稳量、补链、扩输的发展路径，结合全省实际，认真制定细化具体措施，落实好相关配套性政策措施，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

效。以4个示范市州和4个示范县为重点，推进全域创建，加快推进农区绿色化、牧区有机化、经营产业化，全面提升输出地打造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打造高品质农产品生产优势区、整域绿色循环发展先行区、高原特色产业聚集区和输出能力升级拓展示范区的具体措施，明确重点任务和责任时限，推动输出地建设步伐。

（二）在提升绿色有机能力上下功夫。发挥好青海“超净区”产地优势，不断净化产地环境，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绿色防控行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业绿色转型项目实施，持续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扩面提标。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实施优质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消费促进行动和达标农产品亮证行动，下大力气推动“双认证”工作，高水平打造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快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和绿色有机原料生产基地，增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和输出能力。加快高原特色农畜产品营养成分分析，为打造自然生态农畜产品提供科学依据。

（三）在健全农业体系上下功夫。持续培育市场主体，通过做强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供销合作社、提升农牧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牧场和种业大户、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不断增强其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着力培育品牌，进一步提升“净土青海·高原臻品”青海农牧业品牌形象。健全物流体系，培育一批县级骨干型农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在上海、北京、南京

等大中城市建设一批农畜产品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和分仓，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点销售渠道。强化宣传推介，支持鼓励农牧业龙头企业参加“青洽会”等大型展会，持续激活市场、搞活流通、促进消费、拉动生产。

（四）在完善机制上下功夫。落实投入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牧业产业发展的比例，整合地方财政资金、衔接资金、支农资金，确保投入打造输出地资金比例不低于60%。优化土地利用机制，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土地政策，合理界定农牧产业发展用地的范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用地审批，合理配置新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有效保障农牧业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持续完善人才保障机制，完善激励支持农业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建立成员单位科技人员联点包村、联基地机制，解决科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能人和带头人，吸引各方人才到农牧区一线创业发展。

（五）在督导考核和宣传上下功夫。强化考核机制，严格按照输出地建设考核办法，将输出地打造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时通报有效运用考核结果，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县级人民政府主动作为，将输出地打造工作切实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强化省、市（州）、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分管同志靠前指挥、抓好落实的责任落实机制。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良好氛围。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 事项整改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职能，提升监督质效，3至4月份，在省人大常委会张黄元副主任的带领下，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组织部分农牧委委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融合青海省乡村振兴立法调研和主题教育大调研活动，先后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玉树州等多个地区和基层一线，就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检查调研。同时，3月20日、8月4日，两次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和7个专题询问应询厅局的工作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印发后，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进落实，协调各相关单位认

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印发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方案》，确定了4个方面12条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了负责单位和各阶段的目标任务，提出了具体的标准要求。同步，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积极行动、主动作为，组织召开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办会，在听取省政府关于整改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后，会同省政府办公厅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再要求。省人民政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联合农业农村部成立了省部共建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行动方案》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专项规划（2022—2025年）》，高层次谋划，高站位推进。召开农业农村部和青海省政府共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推进会，省长吴晓

军、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对口援青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与对口市州政府、6家企业间分别签订输出地建设合作协议。健全完善考核考评机制，制定《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考核办法（试行）》，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原则、考核程序、考核时间、考核评定和考核结果运用七个方面的任务和要求，2022年底对全省8个市州政府和19个省级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项考核。

（二）突出产业培育，打造特色品牌。省农业农村厅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保障农牧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为核心，构建区域有产业集群、市州有销售平台、县区有产业园区、乡镇有产业基地、村社有车间工坊、农户有致富项目的产业格局。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合作社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强化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全省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2%。强化宣传推介，提升品牌影响力，全力打造“净土青海 高原臻品”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在央视及北上广城市发布16个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广告。2023年，在杭州、南京、合肥等地成功举办4场次产销对接会。组织我省18家绿色食品企业和8家有机食品企业参展第二十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集中展出牦牛肉、藏羊肉、乳制品等8大类100多种青海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冷水鱼养殖面积57万亩，鲢鳙鱼养殖获得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和出口欧洲许可。聚焦地方品牌，加大产品推销，培育“河湟田园”“祁连山下好牧场”“神奇柴达木”“天路飘香”等8个市州级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发布玉树牦牛等16

个青海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00个“百佳优品”和100个“青农优品”农产品品牌以及20个“青农优品”企业品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1050个。累计向省外输出牛羊肉、油料、青稞、露地蔬菜等农畜产品158万吨，价值230亿元。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对产业支持重点、关键环节以及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作了明确规定，首次提出减少对新型经营主体直接补助力度，明确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助，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方式进行了优化和完善。省商务厅出台完善农牧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的方案和指南，投入资金5700万元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的县域快递物流“统仓共配”模式，推进“快递进村”。探索打造西部高原内陆地区商贸物流下沉新模式，开辟我省生鲜流通空运渠道，实现了首例省内生鲜果蔬空运至果洛藏族自治州。持续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拓宽农畜产品上行渠道。聚焦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采取政府搭台、个体唱戏的方式，举办“直播兴农·青品出青”青海省农产品电商直播大赛，促进农产品上行。着力培育电商人才，举办全省农村电商培训、青海省电子商务业务培训，持续为本地化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聚焦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吸引省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MCN机构及直播网红入驻，形成行业集群效应，帮助优质农特产品、滞

销农畜产品线上销售，带动农民增收。

(三) 健全保障机制，夯实建设根基。省财政厅今年全省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已安排282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量的13%，引导市（州）、县安排支农专项资金3.9亿元。通过安排担保费用补助和政策性业务奖励资金，进一步将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3%左右，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牧业融资贵的问题。不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补贴品种已涵盖种、养、林三大类19个品种，连续五年财政保费补贴平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2023年保费规模13.33亿元，较上年增长26.9%，为全省农牧业产业提供609亿元风险保障，积极化解农业灾害损失，保障农牧民收益，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创新支持涉农企业方式，设立“青海省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同时上线“青信融”平台，从供需两端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资金池已累计发放续贷周转资金3720笔，共计55.8亿元。注资50亿元设立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及母子基金运行模式，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共同设立“输出地”子基金，扩大产业投资规模。省发改委今年以来已争取落实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资金47.26亿元，其中5.57亿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饲草料配送体系、规模化生态牧场建设等；22.25亿元用于乡村道路、供排水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积极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开通设施农业特殊通道，印发《关于严格规范牛羊养殖

（育肥）等设施农业用地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有关问题的函》，提出利用耕地冬歇期间，采取综合利用耕地方式进行畜禽圈养（育肥）、枸杞晾晒等经营行为。印发《关于切实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统筹布局农村产业，合理安排农村产业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单列国家脱贫县计划指标每县每年600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省乡村振兴局今年投入财政衔接资金32.98亿元，用于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29.4亿元、占年度安排资金43.6亿元的67%，较去年62%提高了5个百分点。目前，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已完成投入94.28亿元，有力支持了全省农牧业产业发展。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机制落实，动员全省力量采购或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达74.7亿元，其中江苏采购或帮助销售达1.3亿元。投入东西部协作资金3.1亿元支持发展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覆盖消费协作、农业园区建设、区域品牌提升、农牧产品改良、支持农牧企业发展等方面。

(四) 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创新发展。省科技厅健全完善科技政策，制定出台《青海省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办法》《科技特派员专项管理办法》《青海省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县专项管理办法》。推进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聚焦我省春油菜、草业、马铃薯、藏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王汉中、南志标、杜德志、王舰、侯生珍等省内外院士、专家团队，各资助2500万元开展帅才科学家负责制项目5项，总资助经费1.25亿元，重点解决我省春油菜、

马铃薯优质突破性品种供给不足，草地退化、优质抗逆草种缺乏，高标准制种基地建设薄弱、藏羊母羊繁殖性能低下等问题。继续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健全完善科技政策，制定出台《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措施》《青海省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办法》《科技特派员专项管理办法》《青海省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县专项管理办法》。统筹科技部“三区”人才资金，率先推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制度，实现科技特派员工作从单兵作战到集中作战、从单项技术到集成技术、从短期流动服务到长期固定服务、从单一示范点到区域示范集群的根本转变。2022年全年依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15580人次，建立推广示范基地182个，推广新品种253个，种植面积达6.61万亩，应用新技术135项，集成新技术示范推广面积达8.59万亩，牲畜高效养殖7.91万头，三倍体虹鳟17万尾，产值达2.73亿元。2023年选派1000名省内外农牧业技术专家在全省41个县（市、区）组建104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设立省级科技特派员专项，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启动实施77项科技特派员专项，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实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熟化等示范推广，培训本土技术骨干及技术农牧民，培育市场主体、带动农牧民增收，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省乡村振兴局**制定印发《青海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服务保障若干措施》《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按照“三覆盖两促进”的目标要求，以“一县一团”的形式，向我省1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派出15个科技特派团137名专家，指导15个重点帮扶县与科技特派团在农牧、科技领域制定2022年度产业培育、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47项帮扶工作计划。

二、存在的问题

从“回头看”检查调研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相关部门为全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高站位谋划思考，举全力推进落实，全省输出地打造已进入提速加力、提质增效扩输的关键时期，但发展中的一些短板和不足尚需进一步研究和加强。

（一）用地难的问题还需持续重视。各类经营主体普遍反映发展农牧产业、打造输出地建设用地指标落地难、规划滞后、审批手续复杂，导致产业发展项目难落地，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积极性不高，严重制约产业发展规模。关于利用耕地冬歇期间，采取综合利用耕地方式进行畜禽圈养（育肥）、枸杞晾晒等经营的工作举措，因缺乏有效的监管运行机制和具体的办法措施，各地区推进不够均衡，部分地区还处于观望或等待状态，整体落实力度不大。一方面发展乡村产业用地总体不足，另一方面国家有关保障农牧产业用地的政策还没有落实到位。如关于单列国家脱贫县计划指标每县每年600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的保障措施，在有的地区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二）质量安全监管成效还需持续提升。现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量众多，但因缺乏有效监管措施和其他方面的原因，整体规范化程度不高、规模不大、实力不强、经营水平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严重制约着标

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和生产经营，大多数农畜产品仍以初级产品出售，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任重道远，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地环境建设还需要下大力气抓紧抓实。近几年，每年在全省 300 万亩耕地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较实施前已有所减少，但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全省绿色防控覆盖率和农田残膜回收率没有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仅提高 1%。

（三）农牧产业项目资金还需持续严管。近年来，在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中，全省各级政府加大资金统筹，实施了许多产业项目，但从项目运行情况看，在加强资金监管、尽快发挥项目成效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需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据审计部门审计调查的情况，截止 2023 年 3 月，都兰、海晏等 6 个县的牛羊肉精深加工、物流仓储基地和交易市场建设、冷冻冷藏库建设等 38 个产业化项目已竣工验收，但未按规定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成效无法评估。湟中区、甘德县等畜产品产业园、果蔬产业园未按规定建立联农带农联结机制。天峻县、祁连县等 6 个县牦牛藏羊线上线下活畜交易中心、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等 11 个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四）政策扶持保障还需持续发力。一方面，农牧区还存在大量的短板和欠账，影响着输出地建设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输出地建设的一些政策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考核结果运用的指挥棒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2022 年底，对全省 8 个市州政府和 19 个省级相关部门关于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

出地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考核，但至 2023 年 8 月，考核奖励资金还没有如期兑现，对形成全省上下合力共同打造输出地的良好氛围不同程度受到影响。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虽然省政府已设立了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母基金，但至 2023 年 8 月，输出地子基金设立尚在探索阶段。有的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没有达到中央规定的比例要求。

三、意见和建议

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是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要求的具体行动。针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困难问题，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落实，积极做好产业用地保障。统筹考虑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发展需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供规划要素和空间保障。强化监管运行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比例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充分利用好冬歇期间耕地进行畜禽圈养（育肥）、枸杞晾晒等经营举措，全面落实单列国家脱贫县每年 600 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用地指标要求。在落实好耕地“进出平衡”的基础上，对农牧业企业及时办理设施用地手续，并完成入库备案工作，确保项目依法依规用地，避免由于用地手续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落地实施。各县级人民政府对长期弃耕地、无法耕作的耕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统一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通过耕地“进出平衡”方式，进一步优化全省耕地

布局，为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做好支撑。

（二）注重监管，改善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强化监督职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监测，加大化肥农药使用检查督导力度，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农资打假“春雷”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有机肥生产经营常态化监管，强化农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切实提升“双减”行动质效，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绿色防控比例，加强农业废弃物监管，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从源头上保障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加强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吸收和推广，用现代农牧业科技装备农牧业产业化各环节，建立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检测监督体系，严格产品检查监测，全面落实《2023年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要求。

（三）加强引导，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格局。加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利用好农牧业担保、政策性保险、信贷资金池等金融保险工具，加快“输出地”子基金设立运行进程，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输出地”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创新金融产品，促进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输出地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推动保险机构扩大保险品种，提高服务水平，为农畜产品生产保驾护航。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尽快兑现考

核奖励资金，形成全省上下合力共同打造“输出地”的良好氛围。

（四）突出指导，助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以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强全省输出地产业项目资金管理，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检查，及时发现输出地产业项目建设、投入使用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产业项目规划、运营的技术指导和产业的培育力度，特别是对一些地区输出地产业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投入使用效益不好的问题，结合实际深入研究对策措施，压实责任任务，加大整改力度，强化联农带农机制，解决制约项目进度的困难问题，推进输出地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五）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条例。即将由省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的《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是我省第一部乡村振兴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也是一部推进输出地建设的重点法规。此条例是在省委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青海“四地”建设重大要求的一次重要立法实践，也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凝聚了全省人民的智慧结晶，从“五个振兴”的方方面面规定了许多有含金量的乡村振兴和输出地建设保障促进措施。结合本次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必须把这些法律规定落到实处，把条例规定的法律保障措施转化为促进输出地建设的具体行动，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推进输出地建设和乡村振兴健康发展。

省委宣传部

关于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信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关于支持开发建设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的建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同宝山位于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城西18公里，坐落于金银滩草原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西南侧，山上遗存同宝山高炮阵地遗址，曾先后有2支建设军队和6支守卫军队驻扎，主要执行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建设守卫任务。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海北州委书记夏吾杰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支持开发建设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的建议，被列为2023年重点督办建议。开发建设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是保护利用第一个核武器基地旧址的重要举措，对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传承和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具有重要意义。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同志作为建议督办领导，高度重视同宝山国

防教育基地开发建设工作，召开第一个核武器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将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开发建设作为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体研究、一体规划、一体部署、一体推动，全面提升基地旧址保护利用整体水平。

今年4月，陈刚书记带队拜会中宣部，汇报我省工作，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同志明确表示支持我省弘扬“两弹一星”精神、继续推进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等工作。期间，我们积极对接中宣部等国家部委争取支持。截至目前，中宣部、国家文物局等先后下达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4.67亿元、青海原子城纪念馆改陈布展等项目资金近2亿元。8月初，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来青调研，我们做了专门汇报。8月中旬，中宣部副秘书长汤恒带领调研组专门赴海北州调研指导，实地查看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同宝

山守卫部队遗址，对做好革命文物遗址保护给予了有力指导。目前，同宝山露营基地 18 个太空舱、“彩虹道”等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同宝山道路建设、综合服务体和原址修复、电力和通讯系统建设等 10 项工程正在加紧推进。

二、督办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的要求，王大南同志对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开发《建议》定期指导、亲自督办，有力推动开发建设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一）开展摸底调研。省委宣传部、第一个核武器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海北州委、州政府，开展了同宝山实地调研，初步研究确定对同宝山空军守卫部队遗址进行原貌复建，重点对高炮一师七连、九连两处营房、雕塑、铁艺围墙进行复建，启动 221 场室外沙盘、观景台、观景步道、生态停车场等设施建设。

（二）坚持规划引领。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利用领导小组于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实施计划（2023—2026）》《陈列展示史料实物征集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同步建设同宝山生态旅游暨红色研学基地，与核武器研制基地七分厂旧址呼应联动，联动周边文旅资源，打造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力求形成主题精品研学线路。

（三）加强项目建设。指导海北州编制《青海海北同宝山生态旅游暨红色研学基地规划方案》，海北州委拟投入 3.8 亿元，依托同宝山守卫部队遗址，开展同宝山综合服务体

（功勋塔）和原空军守卫部队原貌复建、国防教育体验项目等建设，打造集生态观光游览、国防教育体验、红色文化教育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暨红色研学基地，目前《中国原子城暨“两弹一星”精神传承建设项目申报书》已报省发改委审核。

（四）做好史料挖掘。为做好挖掘保护工作，按照省委安排，5 月份王大南常委与何录春副省长分别带队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核集团等单位开展史料实物征集等工作，中物院捐赠的车床、设备等文物已于 7 月送至我省。进一步强化资源内涵挖掘，指导海北州编辑完成《核事业的忠诚守护者——原 221 基地驻防部队及同宝山空军遗址口述史》，采访老战士 100 余人，“建档立卡”450 余份，厘清同宝山各守备部队建制序列、营房构造、历史事件等情况，充分挖掘红色资源内涵，拓展红色文化价值。

（五）深入宣传推介。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共同创排歌剧《青春铸剑 211》赴北京、浙江等地交流演出。指导海北州拍摄《“千岩万壑”同宝山》《骏马扬蹄驰宝山》等视频 40 部，创作《同宝山上》《金瓶似的小山》等歌曲，组织开展“聚焦新景点·情定同宝山”摄影暨短视频大赛、“行走同宝山”健康骑行活动、中国原子城同宝山登山大会等文体赛事活动，利用文旅、文博系统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发布推广，进一步扩大宣传面、提升知名度。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目前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现存建筑遗址暂未纳入文物保护管理范畴，现有国防教育

资源和载体较为单薄，基础建设、史料挖掘、陈列展示项目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争取中央有关部门支持，加大与省直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加强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用足用好红色教育资源，传承红色精神，讲好青海故事。一是指导省文物局会同海北州，对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周边未纳入文物保护规划和范畴，且具有保护利用价值的同时期历史

建筑和遗迹进行调查认定，做好做实革命文物保护修缮。二是指导海北州加大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研究，在基础设施建设、历史实物资料征集、功能设施配套等方面争取省级立项支持。三是对照中宣部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标准，指导海北州高标准推进同宝山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建设相关工作。

以上汇报，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的报告（书面）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督办工作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加强代表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2023年，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有关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强化成效意识，务实工作作风，高质量推进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并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责任担当，严密组织实施督办。

2023年，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农牧方面的建议共有23件，这些建议都是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农牧业发展、农牧区生态保护以及农牧民民生方面的内容，事关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大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同志高度关注这些建议的办理工作，多次

提出要求，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结合起来，切实践行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坚决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和张黄元副主任的指示要求，对23件代表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潜心思考，聚焦基层最需要、群众最期盼、办理难度最大这一标准和目标，提出把《关于加大对农村沟道治理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234045）》《关于加大乡村人才振兴计划的建议（234062）》两件建议分别作为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会重点督办的意见，经张黄元副主任审核同意，及时与建议主办部门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面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分析研究，共商办理举措，并压实责任，明确任务时限和目标要求，合力推进落实。8月29日，张黄元副主任亲自带队，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贾志勇，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邢小方和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乔万玛才仁、羊壮太

一同赴海南州贵南县、贵德县，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方法，进行了认真的督办检查，确保了重点督办工作的有序有效推进。

二、坚持成果导向，切实提升办理质效。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办理理念，把回应群众期盼、破解发展难题、落实民生诉求作为办理的最终目标，高站位安排部署，高标准推进落实，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相关处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工作有安排、有沟通、有反馈，有具体举措，有实际行动，办理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一是“关于加大对农村沟道治理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省水利厅聚焦主业主责，坚持系统治理，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建设。着力做好大江大河防洪治理，持续推进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水规总院审查，近期拟报水利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待批。系统开展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对于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支流，加快实施纳入国家“十四五”投资计划的治理项目，其余治理需求将积极争取纳入“十五五”国家计划实施；对于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正在组织编制《青海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以及逐条河流治理方案。统筹推进200平方公里以下山洪沟道治理，针对大通县“8·18”山洪灾害和互助县“9·01”地质灾害事件，对全省3600余条山洪沟进行全面摸排调查，制定印发《青海省山洪沟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列出了需要治理的947条山洪沟名

录，对防洪任务紧迫的117条沟道已纳入近三年优先治理计划，治理长度约507公里，总投资16.79亿元。其中，2023年治理沟道40条，治理长度约180公里，投资6.46亿元，目前工程项目正在实施。针对短期无法争取资金治理的山洪沟道，正在组织编制2024—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拟通过建立监测预警、群策群防等非工程治理措施，补齐防汛能力短板。省应急厅强化防汛风险提示，强降雨过程前，通过“12379”预警平台，向全省防汛责任人发送防汛风险提示短信信息，向各市州防办发布《防汛风险提示信息》，向降雨影响区外来人员短信形式精准靶向发送预警风险提醒。督促各地配齐预警“叫应”设备，切实打通基层临灾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目前，全省4392个行政村（社区）配有预警“叫应”设备共2.24万台（件），同时，组建6支小分队，暴雨预警期间，对各地“双叫应”机制、人员转移安置、值班值守等情况随时进行实地督查，逐级压实责任。二是“关于加大乡村人才振兴计划的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着力人才培育，2023年，共培训高素质农牧民12398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150人，农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380人，选调250人赴相关省份交流学习。组织实施“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项目，计划遴选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领军人才50人，团队5个，给予重点支持。开展三支队伍服务基层，由8名厅级干部包市（州）联县，选派120名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40个科技服务工作组包县联乡联村，组建12支专家团队，“三支队伍”，深入基层一线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在一线转化

应用。组织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开展乡村治理骨干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班3期，培训260人，计划年内共举办16期，培训1400人（次）。省委人才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依托2023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选派北京、青海两地30余名乡村振兴领域专家赴基层单位开展服务活动，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培育本土人才、开展交流合作。实施2023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培养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单列指标，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实施2023年度“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项目，聚焦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将支持人数从80名增加至100名，增加经费14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立足本职，一方面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训。2023年已举办青海省优秀青年企业家高级研修班等

12期，培训793人次，其中，培训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的中小企业人员153人，年内还计划开设一期特色农畜产业培训班，计划培训人员100人；另一方面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募集一批拉动就业强、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乡村振兴优秀创业项目，积极推荐参加2023年“创客中国”暨“创青春”青海省创新创业大赛，计划对在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创客项目，积极搭建项目与资金、技术、市场对接平台，推动项目转化落地。

目前，两件建议承办牵头单位已将办理情况向提出建议的代表分别进行了答复，办理结果深得相关代表的满意和认可。下一步，省人大农牧委员会按照“办理一件代表建议，建立一批长效机制，推动一方面工作”的工作思路和目标，持续加强与办理部门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加大对正在实施项目和后续计划推进工作的跟进督促力度，务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后半篇文章，真正为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常红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文化和旅游厅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效率，确保按规定时间和办理要求全面完成好建议办理工作。现根据会议安排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2023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共收到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28件，其中省领导领衔办理的重点建议3件。本次代表建议**涉及领域广**。涵盖了文化、旅游、文物的方方面面，涉及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文化旅游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建设、生态旅游等多项具体工作。**建议水平高**。建议紧跟全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步伐，切中我省文化旅游工作重点难点和群众关切，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心系大局的责任担当、履职为民的真挚情怀，也体现出代表们对全省文化旅游工作的深入

把握和专业素养。**可操作性强**。建议中肯、意见客观，具有很强的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文化旅游工作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根据代表建议情况，我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制，规范程序，认真办理，截至8月底，28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结率、办复率及代表满意率均为100%，其中：已解决的26件，占92.8%；列入计划拟逐步解决的2件，占7.1%。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部署建议办理工作，与文化和旅游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督促办理，带着问题开展调研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狠抓办理落实；各承办处室落实主体责任，层层明确办理责任，落实具体承办人员，明确办理时限，保证了办理工作的高效顺利。

(二) 强化规范推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定“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印发办理通知明确办理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工作程序，实现办理工作规范化；加强建议办理工作调度督促，将其纳入处室目标考核内容，在时间上、质量上、沟通上、交流上做好督促指导，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 注重办理质量。采取上门征求意见、电话联系、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主动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了解代表关切，反复征询代表意见建议。对涉及多部门的建议积极沟通协调，共同研究推动解决。做到了办前主动了解代表意图，办中征求意见及时解决问题，办后及时反馈进行跟踪回访，把建议办理工作重心从“强调按期答复”转变为“认真解决问题”。

三、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我厅承办的省人大重点督办建议3件，涉及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在办理过程中，我厅针对提案建议涉及的内容，由分管领导牵头及时成立了专项办理推进小组并在第一时间就建议内容展开调研摸底。同时，积极与省人大代工委反复沟通协商，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和调研督导方案，陪同领办领导、人大代表分别赴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就“关于促进青海盐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3个重点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开展了调研督办。组织召开3场重点建议办理座谈会，就重点建议办理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保证办理答复工作不偏方向。同时，就建议办理情况形成专报报

领办领导审示。下一步，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们把办理过程转化为理清思路、推动文化旅游工作的过程，转化为凝聚人心、为民办实事的过程，转化为改进作风、服务创新的过程。

四、取得的成效

代表高度关注我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等相关工作，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我厅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将建议办理的过程作为推动工作、深化改革、补短强弱的过程，融入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当中，有力促进了全省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

(一) 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取得实效。深化研究“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布局，拟定“1+4+5”规划政策体系。启动《青海湖国家公园生态旅游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24项重点任务，推进环湖12个观景点建设。优化旅游精品线路，发布《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等4项行业标准。建成数字综合指挥调度平台，上线运行“智游青海”APP。开展澜沧江源园区昂赛大峡谷、黄河源园区生态保护体验等特许经营试点。

(二) 助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搭建银企对接交流合作平台，打造“文旅+金融”线上线下服务圈。加快推进乡村旅游、非遗工坊提档升级，引导群众参与运营和服务，带动就业增收。发放文旅消费券2010万元，拉动直接消费7497万元，带动间接消费5.3亿元。建立重大项目库，初步储备文旅领域重大项目245个，投资估算175亿元；谋划招商引资项目60个，投资估算198亿元。

（三）助推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持续深入。深入挖掘研究昆仑文化、河湟文化，成立昆仑文化研究专班；推进长城、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启动长江流域文物资源调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祁连县峨堡古城等8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启动“文化活化故事化”行动，举办“青海手造”展演展示，推出一批“青”字号品牌。

下一步，我们将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

上，进一步把握重点，讲求质量，继续把建议办理作为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动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文化旅游发展实际，不断探索办好建议办理工作的有效方式，提高办理质量和效果。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合理调配工作资源，提高办理效果。二是创新机制和优化流程，着力建议价值开发，使其进入决策层面，促进政策落地。三是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力求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青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省医保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省医保局参与办理的代表建议共有9件，其中主办建议6件，分办建议2件，协办建议1件，内容涉及政策制定、体系建设、便民服务以及中藏医药发展等方面，建议质量高、针对性强，都是群众切身相关的问题，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和各位代表对医保领域工作和民生保障事业的关心关注。建议交办后，我局认真研究、全力推进，截至8月底，9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其中A类8件，C类1件，所有建议的沟通率、办结率、办复率及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省医保局坚持把代表建议作为“懂青海”“懂医保”的一条重要途径，把建议办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推进综合决策、改进医保工作的重要抓手，扛牢法定职责，坚持

“三化”并举，切实做到建议能落地、问题真解决、工作有推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们着力完善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推动、综合部门全程督导、具体处室分头落实的办理机制，细化工作台账，实化落实措施，做到建议办理任务到领导、到处室、到个人。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建议办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安排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建议办理中的困难问题，将建议办理与全省作风整治专项行动相结合、与医保重点改革任务同推动，并指定专人定期向省人大代工委、省政府办公厅和代表本人汇报进展情况，切实把代表关心、群众期盼的大事要事、急事难事办好办实。二是**优化办理方式**。我们在认真落实省人大部署要求和充分借鉴兄弟单位好做法好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观念、优化办理措施，形成代表建议办前主动征求意见、办中积极沟通协

商、办后及时回访问效的闭环工作机制。同时，严格落实“三联系”要求，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衔接，通过邀请视察、登门拜访、列席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代表建议的提出背景、办理思路和关注重点，让代表参与到办理过程中来。借助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的有利契机，我们深入 8 个市州、23 个县区和百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充分了解广大群众、管理对象的实际需求，多角度、深层次研究代表建议的办理措施，努力使建议办理既符合代表意愿又契合基层实际。**三是转化工作成果。**我们坚持把代表建议作为破解改革难题、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作风的有效载体，跳出“就建议论建议”和“一事一地”的局限，将建议办理全方位融入业务工作，认真研究代表建议与待遇保障、医药管理、基金监管、药品集采、经办服务等重点工作的结合点和关联度，努力做到以一件建议办理带动一个领域工作，最大限度把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医保改革协同推进的有效支撑，通过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助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直以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得益于省人大大力关心支持和各位代表积极建言献策，我局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建议，着力补齐工作短板、增强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医保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医保制度运行更加稳健安全，各族群众的“医靠”更加坚实。**一是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在全国率先实现医疗救助省级统筹的基础上，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改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不断强化。扎实推进参保扩面，全省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 以上。全省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稳定运行。不断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全年开通困难群众参保缴费绿色通道，全省正常范围内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 99% 以上。**二是医药费用负担不断降低。**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采，针对我省人口基数少、药品用量小、群众用药负担重的实际，坚持以国家集采为主，省际联盟集采为辅，不断扩大药品集采品种范围。今年截止 8 月底，共集采落地药品 256 个品种、医用耗材 2 类。近年来，全省累计落地执行集采药品 725 个品种、耗材 28 类，价格平均降幅 50% 以上，节约采购资金超过 30 亿元，药品降价红利持续惠及广大群众。**三是打击欺诈骗保持续深入。**坚持把医保基金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和重要任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常态化基金监管机制，成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完善基金运行分析制度。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日常检查、重点和专项检查、多部门联合检查，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强化智能监管，全省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全覆盖应用。今年截止 8 月底，全省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2446 家，查处 921 家，追回医保基金 5000 余万元，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基本形成。**四是医药服务管理更加规范。**稳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省范围实施 DRG/DIP 付费改革，引导医疗机构加强管理，促进医保基金使用提质增效。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在去年修订 171 项的基础上，今年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511 项，涉及调增金额 3.21 亿元，重点关注中医及民族医、诊察、护理、治疗类等项目。大力支持民族医药发

展，在全国率先制定藏（蒙）医疗机构制剂医保目录，将 492 种 2763 个品规藏（蒙）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族群众的多样化用药习惯和就医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五是经办服务日益高效便捷。**聚焦高频医保服务和适老化服务，扎实开展经办服务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建设，大力推行医保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在西宁市、黄南州开展“医保+银行”业务合作试点，提升为民服务效能，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不打烊”的医保服务。进一步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统一支付政策，延长备案期限。取消省内异地就医备案和“两定”机构互认机制，实现

“一卡通全省、省内无异地”，各族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对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严格履行政府部门法定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和更加有力的举措支持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全省医保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袁玲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袁玲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袁玲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袁玲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9月27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袁 玲

2023 年 9 月 13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9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应龙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索晓文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宏、潘锋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马应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马应龙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索晓文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王宏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潘锋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9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宋忠义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依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云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赵静华、管宁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军乃杰、拉日措、马占彪、魏立才、扎西、刘建军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依沙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赵静华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管宁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 赵静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二条、《青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宋忠义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依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云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赵静华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管宁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军乃杰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拉日措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马占彪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魏立才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扎西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刘建军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王依沙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赵静华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管宁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3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 二、审议《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查批准《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
- 七、审查批准《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 八、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 九、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十、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情况的报

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医保局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十八、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3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 容
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刚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拟任人选发言 2.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作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作关于《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何灿 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的说明 5.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 听取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王新平 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7. 听取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薛建华 作关于《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说明 8.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雷富霖 作关于《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的说明 9. 省人大社会委关于《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

（书面）

10. 听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佐龙**作关于《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说明

11.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2. 听取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樊润元**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说明

13.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4. 听取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江海梅**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

15.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6.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尼玛卓玛**作关于检查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刘同德**作关于检查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8.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

19. 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志文**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1. 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书面）

22. 听取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信阁**作关于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3.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24. 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常红安**作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5. 省医保局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

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4.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

5.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妇联

6. 西宁市消防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7. 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列席单位：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8. 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列席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9. 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10. 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民宗委

11. 人事议案

9 月 27 日（星期三）

上 午：

9 时联组会议（省人大机关会议楼二楼会议室） 张黄元副主任主持
就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列席单位和人员：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省委统战部、宣传部负责同志。省人大民侨外委组成人员，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代工委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

下 午：

一、3 时召开第十四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二、3 时分组审议

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民政厅、省妇联

2.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林草局

3. 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列席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农村厅

4.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5.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6. 省委宣传部关于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委宣传部

7.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8.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9. 省医保局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医保局

三、5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3 人，实出席 62 人)

出席名单 (62 人)

主任:陈 刚

副主任:王黎明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 刚

秘书长:陈东昌

委员:于明臻 才让太 马永燚 马成贵 尕藏才让 朱小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赵宏强 索朗德吉 徐 磊 朗 杰 郭启龙
薛 洁 马家芬 公保才让 左旭明 邢小方 当 周 多杰群增
李保卫 杨毛吉 汪 丽 张 莉 武玉璋 高庆波 菊红花
蔡洪锐 韩忠辉 楚永红 王玉莲 王永岬 王祥文 王新平
朱 清 祁敬婷 杨永强 孟 海 姚小彦 索端智 郭延涛
郭臻先 王 勇 尤伟利 刘翠青 李国翠 李国梅 冶 兰
张兴民 朵海生 拉 科 贾志勇 陶尕勇 薛建华

请假名单 (11 人)

副主任:杨逢春

委员:石道涵 刘柏林 王文剑 毛学荣 祁维寿 卫 强 汪 琦
周 戈 杨志强 拉毛措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杨志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宏亚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广海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程旭文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卓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郭吉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常玉峰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钱庆林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贡红卫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俊录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西区区委书记
张若蕾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仓门街街道前营街社区党委书记
李 军	省人大代表、互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沙莉娜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街道学院社区主任
东红兵	省人大代表、海西州文化馆研究馆员
韩淑娟	省人大代表、循化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护士长
确藏卓玛	省人大代表、黄南州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祁宝业	省人大代表、班玛县人民政府县长
雷富霖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樊润元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
李旭贞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江海梅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海燕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蒋树成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德军	省民宗委主任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周尔男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苏磊红	省民政厅副厅长
甘 韬	省司法厅副厅长
常红安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谷长伟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青元	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瑞菊	省妇联副主席
伊万亮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7月30日至8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带队12名我省全国人大代表赴玉树州、海南州开展专题调研。

● 7月31日至8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广东、宁夏两地开展反家庭暴力立法调研。

● 8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参加海南、海北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

● 8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乡村振兴联点村海东市乐都区下营藏族乡塔春村进行走访调研。

● 8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青海大学开展基础研究工作专题调研，并听取了科技厅办理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情况。

● 8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召开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征求对省人大机关和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讲话。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省文化和旅游厅走访调研并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文旅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进行了督办。

● 8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黄南州同仁市调研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情况。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青海人大历史展览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正式启动筹建工作。

● 8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党员党性大讨论暨第四专题研讨会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参加会议。

● 8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赴黄南州泽库县参加“两室一平台”“四提四品”行动现场观摩推进会。

● 8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讲话。

● 8月15日至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京参加全国人大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法实施座谈会。

● 8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全省法院法官遴选工作。

● 8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参加会议。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

第十三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出席会议。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十二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出席会议。

● 8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主持召开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专班会议。

● 8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格尔木督导重大包联项目，出席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开工活动。

● 8月21至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京出席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 8月23日至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作总结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吕刚参加会议。

● 8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青海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慧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调研督办省人大代表“关于建立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稳定发展扶持政策的建议”办理情况。

● 8月27日至9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8月中旬至9月上旬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执法检查组，赴西宁、

果洛、玉树、黄南等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 8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机关年轻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理想信念教育专题培训班在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的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 8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座谈会并讲话。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海南州贵南县、贵德县，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村沟道治理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234045）》《关于加大乡村人才振兴计划的建议（234062）》办理情况进行重点督办检查。

● 8月3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带队赴海南州兴海县，调研督导省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一羊曲电站建设和基层人大工作。

● 9月2日至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海西州格尔木市、冷湖镇调研视察基层人大、生态保护、天文科技产业发展等工作。

● 9月3日至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河南、安徽两省考察学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9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在赴黄南州进行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 9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在京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

● 9月6日至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实地考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光伏治沙和沙漠综合治理等项目。

● 9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出席全国人大建立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座谈会。

● 9月11日至12日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在陕西西安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省人大社会委负责人及办事机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 9月12日至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领学习考察组赴山西、天津两省市考察学习地方立法工作。

● 9月13日至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西藏考察学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地方立法情况。

● 9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并作总结讲话。

● 9月19日至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在济南参加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

● 9月19日至2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带领调研组，就学位立法和学前教育立法及相关工作在青海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刘同德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刘同德陪同调研。

● 9月20日 全省省管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吕刚参加会议。

● 9月2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

召开第十五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尼玛卓玛、党组成员吕刚出席会议。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吕刚出席会议。

● 9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青海代表团议案建议准备工作协调会并讲话。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赴民和县参见“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

● 9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青海省人大“两室”标识（LOGO）发布暨授牌仪式并授牌，副主任尼玛卓玛主持。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换届以来首次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讲话，副主任张黄元主持。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全省人大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副主任尼玛卓玛主持。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黄元，在省人大机关听取了常委会法工委和办公厅有关数据库系统原型设计汇报，查看了数据库建设进展情况。

● 9月2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陈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 9月2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

次会议闭幕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召集常委会两级党组成员、各专工委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了中秋国庆“两节”前廉洁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会议，对省人大机关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的廉洁自律、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并提出要求。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的联组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吕刚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张黄元主持会议。

● 同日 青海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美术作品展在青海美术馆开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开展仪式并宣布开展。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王黎明主持闭幕会议。

● 9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参加青海省侨联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开幕会。

● 9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烈士陵园参加省委2023年“烈士纪念日”活动。